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102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上海自貿區背景下的中國金融發展與研究

委託單位：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受委託單位：方世聖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

上海自貿區背景下的中國金融發展與研究

目錄

第一章 上海自貿區的相關情況研究與分析	1
一、上海自貿區的地理位置與區域優勢.....	2
(一) 上海自貿區的地理位置.....	2
(二) 上海自貿區的區域優勢.....	3
二、上海自貿區總體方案.....	5
(一) 總體要求.....	5
(二) 主要任務和措施.....	5
(三) 營造相應的監管和稅收制度環境.....	9
第二章 政府支持上海自貿區金融業務發展的相關法規、政策和規則的梳理和總結	12
一、實施“准入前國民待遇和負面清單”管理試點.....	12
二、簡化工商登記流程.....	14
(一) 試點工商登記制度改革，優化試驗區營商環境.....	14
(二) 優化企業設立流程，提升試驗區登記效能.....	16
(三) 轉變市場主體監管方式，維護試驗區市場秩序.....	17
三、金融支援上海自貿區建設.....	18
(一) 總體原則.....	18
(二) 創新有利於風險管理的帳戶體系.....	19
(三) 探索投融資匯兌便利.....	19
(四) 擴大人民幣跨境使用.....	20
(五) 穩步推進利率市場化.....	21

(六) 深化外匯管理改革.....	21
(七) 監測與管理	22
四、創新區內銀行的監管.....	24
五、加大資本市場開放力度.....	26
六、支持保險功能的發揮.....	28
七、優化海關監管模式	29
(一) 推動貿易便利化.....	29
(二) 促進新型貿易業態發展	30
(三) 維護保障貿易秩序.....	30
第三章 上海自貿區背景下的中國金融發展策略.....	32
一、上海自貿區設立的背景：改革與突破.....	32
(一) 加快轉變政府職能，厘清政府與市場的邊界.....	32
(二) 全新對外開放模式的探索	34
二、上海自貿區政策核心在於金融改革	36
三、上海自貿區金融發展策略.....	39
(一) 積極發展離岸金融，打造離岸金融中心	39
(二) 穩妥推進利率市場化，加大金融創新力度	45
(三) 建立寬鬆可控制度，加強資金跨境流動管理.....	47
(四) 穩步推進資本帳戶開放，加強配套改革和風險防範	48
附件一：國務院決定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內暫時調整有關行政法規和國務院 文件規定的行政審批或者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目錄.....	53
參考文獻.....	72

自由貿易區是一國或地區對外經濟活動中，在貨物監管、外匯管理和企業設立等領域，實行特殊經濟管理體制、政策的特定區域，包括自由港、自由經濟區、對外貿易區等多種類型。獨立的監管、自由地進出、發達的離岸金融和高效的物流是自貿區的主要特徵。當下，自貿區是各國在全球範圍內集聚生產要素、參與國際競爭、推動經濟發展的重要載體。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以下簡稱“自貿區”）於 2013 年 9 月 29 日正式啓動運作。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上海市委書記韓正爲其揭牌。商務部部長高虎城在揭牌儀式上表示，在上海率先建設自由貿易試驗區的原因，一是上海有較好的基礎，上海開放型經濟規模大，內外經濟聯繫面廣，國際化企業集聚度高，可以在一個比較高的起點上進行試點；二是上海有較爲成熟的監管制度和管理經驗；三是上海有較好的區位優勢，上海地處長三角，擁有廣闊的經濟腹地，可以發揮輻射效應，帶動更大範圍、更廣區域的開放開發。

建立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將爲全面深化改革和進一步擴大開放，實現制度創新，探索新途徑、積累新經驗，對激發經濟活力、創造制度紅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力爭通過兩到三年的努力，建設一個法制環境規範、投資貿易便利、監管高效便捷、具有國際水準的自由貿易試驗區。同時，加強和完善風險管控，構建安全高效的開放型經濟體系。

第一章 上海自貿區的相關情況研究與分析

建設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是順應全球經貿發展新趨勢，實行更加積極主動開放戰略的一項重大舉措。主要任務是要探索我國對外開放的新路徑和新模式，推動加快轉變政府職能和行政體制改革，促進轉變經濟增長方式和優化經濟結構，實現以開放促發展、促改革、促創新，形成可複製、可推廣的經驗，服務全國的發展。建設中國

(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有利於培育我國面向全球的競爭新優勢，構建與各國合作發展的新平臺，拓展經濟增長的新空間，打造中國經濟“升級版”。

一、上海自貿區的地理位置與區域優勢

(一) 上海自貿區的地理位置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範圍涵蓋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外高橋保稅物流園區、洋山保稅港區和上海浦東機場綜合保稅區等 4 個海關特殊監管區域，總面積為 28.78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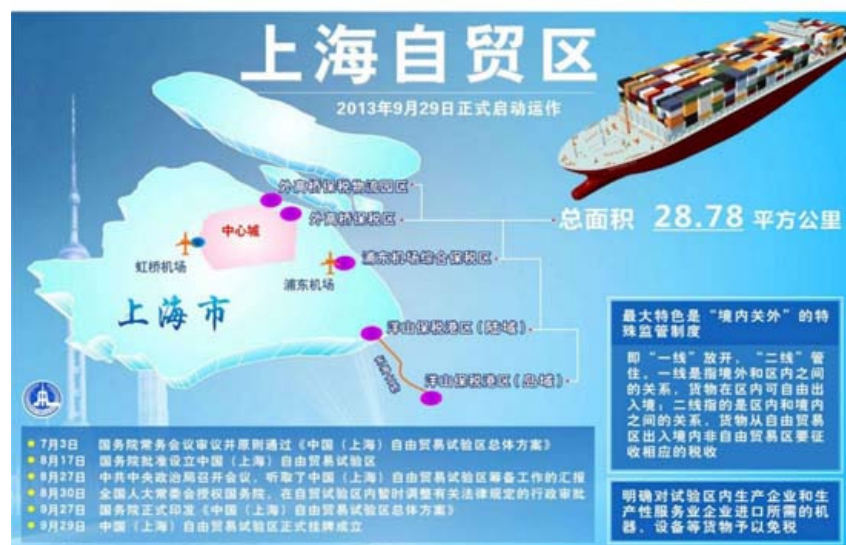
上海外高橋保稅區瀕臨長江入海口，地處黃金水道和黃金岸線交會點，緊靠外高橋港區，規劃面積 10 平方公里，已封關運作面積 8.9 平方公里，是全國第一個，也是目前全國所有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中經濟總量最大、經濟效益最好的保稅區。

外高橋保稅物流園區緊臨外高橋港區，封關面積 1.03 平方公里，是中國首家區港聯動保稅物流園區，可同時享受保稅區、出口加工區相關政策和上海港的港航資源。

洋山保稅港區由位於上海蘆潮港的陸域部分、東海大橋和位於浙江嵊泗的小洋山港口區域組成，規劃面積 14.16 平方公里，已封關面積 8.14 平方公里，是上海市和浙江省跨區域合作建設、實行海關特殊監管的經濟功能區。

上海浦東機場綜合保稅區位於浦東機場第三跑道西側，北通外高橋保稅區，南達洋山保稅港區，已封關面積 3.59 平方公里，是浦東新區東海岸線的區域中心節點之一。(見圖 1)

圖 1.1：上海自貿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互聯網，東證期貨研究所

（二）上海自貿區的區域優勢

外高橋保稅區是 1990 年 6 月經國務院批准設立的我國第一個保稅區，規劃面積 10 平方公里。經過 20 多年的發展，外高橋保稅區已集聚各類企業近萬家，是國內經濟規模最大，業務功能最豐富的海關特殊監管區。2011 年 9 月外高橋保稅區被商務部授予全國第一個“國家進口貿易促進創新示範區”，已成為上海重要的國際貿易基地。同時，外高橋保稅區做大做強酒類、鐘錶、汽車、工程機械、機床、醫療器械、生物醫藥、健康產品、化妝品、文化產品十大專業貿易平臺，其中文化貿易平臺被文化部授予全國首個“國家對外文化貿易基地”。外高橋保稅區專業商品貿易規模不斷擴大，2012 年進口手錶、酒類、化妝品分別占全國的 43%、37%、29%；進口醫藥品、醫療器械分別增長 40% 和 29%，占全國的 24%和 21%。

外高橋保稅物流園區是 2003 年 12 月經國務院批准設立的我國第一個保稅物流園區，規劃面積 1.03 平方公里。保稅物流園區是國內首個實施“區港聯動”的試點區域，可同時享受保稅區、出口加工區相關政策和上海港的港航資源。依託“區區聯動”、“進

區退稅”等政策功能優勢，保稅物流園區與外高橋保稅區相輔相成、聯動發展，現已成為跨國公司面向東北亞的出口採購中心和有色金屬、IT 零部件進口分撥基地。

洋山保稅港區是 2005 年 6 月經國務院批准設立的我國第一個保稅港區，規劃面積 14.16 平方公里，由小洋山港口區域、陸域部分和連接小洋山島與陸地的東海大橋組成。作為上海建設“國際航運發展綜合試驗區”的核心功能區域，洋山保稅港區集聚了包括通信及電子產品、汽車及零部件、高檔食品、品牌服裝等的分撥配送中心，基本形成了面向歐美的分撥配送基地、大宗商品產業基地、面向國內的進口貿易基地以及航運龍頭企業集聚地。目前，洋山稅收、進出口等指標均在全國保稅港區中排名第一，是全國 14 家保稅港區中發展最快、產出效益最高的保稅港區。

浦東機場綜合保稅區於 2009 年 7 月經國務院批准設立，規劃面積 3.59 平方公里。機場綜保區充分發揮其亞太航空複合樞紐港優勢，積極打造“臨空服務創新試驗區”，已引進包括電子產品、醫療器械、高檔消費品等全球知名跨國公司空運分撥中心以及百多個融資租賃項目，UPS、DHL 和 FedEx 三大全球快件公司均入區發展，一批重點功能性專案已啟動運作，機場綜保區已逐步形成空運亞太分撥中心、融資租賃、快件轉運中心、高端消費品保稅展銷等臨空功能服務產業鏈。^[1]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作為高度開放的外向型經濟區域，產業基礎雄厚，經濟實現較快發展。2012 年，試驗區所涵外高橋保稅區、外高橋保稅物流園區、洋山保稅港區和上海浦東機場綜合保稅區合計完成進出口總額 1130.5 億美元，比上年增長 14.5%；稅務部門稅收 429.0 億元，比上年增長 11.8%；商品銷售額 10998.1 億元，比上年增長 13%；物流企業經營收入 4041.4 億元，其中物流業收入 816.9 億元，比上年增長 18.1%。

36 家中外企業獲頒證照，首批入駐試驗區。其中，11 家為中外合資、外商獨資企業，經營範圍涵蓋金融、商貿、文化、通信和跨境電子商務等多個領域。作為首批獲准在上

海自貿試驗區內開業的外資銀行之一，東亞銀行（中國）已率先拿到營業執照，於 2014 年 1 月 7 日正式開業，這是首家在上海自貿試驗區內開業的外資銀行。

二、上海自貿區總體方案

（一）總體要求

試驗區肩負著我國在新時期加快政府職能轉變、積極探索管理模式創新、促進貿易和投資便利化，為全面深化改革和擴大開放探索新途徑、積累新經驗的重要使命，是國家戰略需要。

1、總體目標

經過兩至三年的改革試驗，加快轉變政府職能，積極推進服務業擴大開放和外商投資管理體制改革，大力發展總部經濟和新型貿易業態，加快探索資本項目可兌換和金融服務業全面開放，探索建立貨物狀態分類監管模式，努力形成促進投資和創新的政策支持體系，著力培育國際化和法治化的營商環境，力爭建設成為具有國際水準的投資貿易便利、貨幣兌換自由、監管高效便捷、法制環境規範的自由貿易試驗區，為我國擴大開放和深化改革探索新思路和新途徑，更好地為全國服務。

2、實施範圍

試驗區的範圍涵蓋上海外高橋保稅區、上海外高橋保稅物流園區、洋山保稅港區和上海浦東機場綜合保稅區等 4 個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並根據先行先試推進情況以及產業發展和輻射帶動需要，逐步拓展實施範圍和試點政策範圍，形成與上海國際經濟、金融、貿易、航運中心建設的聯動機制。

（二）主要任務和措施

緊緊圍繞面向世界、服務全國的戰略要求和上海“四個中心”建設的戰略任務，按照先行先試、風險可控、分步推進、逐步完善的方式，把擴大開放與體制改革相結合、

把培育功能與政策創新相結合，形成與國際投資、貿易通行規則相銜接的基本制度框架。

1、加快政府職能轉變

(1) 深化行政管理體制改革。加快轉變政府職能，改革創新政府管理方式，按照國際化、法治化的要求，積極探索建立與國際高標準投資和貿易規則體系相適應的行政管理體系，推進政府管理由注重事先審批轉為注重事中、事後監管。建立一口受理、綜合審批和高效運作的服務模式，完善資訊網路平臺，實現不同部門的協同管理機制。建立行業資訊跟蹤、監管和歸集的綜合性評估機制，加強對試驗區內企業在區外經營活動全過程的跟蹤、管理和監督。建立集中統一的市場監管綜合執法體系，在品質技術監督、食品藥品監管、知識產權、工商、稅務等管理領域，實現高效監管，積極鼓勵社會力量參與市場監督。提高行政透明度，完善體現投資者參與、符合國際規則的資訊公開機制。完善投資者權益有效保障機制，實現各類投資主體的公平競爭，允許符合條件的外國投資者自由轉移其投資收益。建立知識產權糾紛調解、援助等解決機制。

2、擴大投資領域的開放

(2) 擴大服務業開放。選擇金融服務、航運服務、商貿服務、專業服務、文化服務以及社會服務領域擴大開放（具體開放清單見附件），暫停或取消投資者資質要求、股比限制、經營範圍限制等准入限制措施（銀行業機構、資訊通信服務除外），營造有利於各類投資者平等准入的市場環境。

(3) 探索建立負面清單管理模式。借鑒國際通行規則，對外商投資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研究制訂試驗區外商投資與國民待遇等不符的負面清單，改革外商投資管理模式。對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將外商投資專案由核准制改為備案制（國務院規定對國內投資專案保留核准的除外），由上海市負責辦理；將外商投資企業合同章程審批改為由上海市負責備案管理，備案後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相關手續；

工商登記與商事登記制度改革相銜接，逐步優化登記流程；完善國家安全審查制度，在試驗區內試點開展涉及外資的國家安全審查，構建安全高效的開放型經濟體系。在總結試點經驗的基礎上，逐步形成與國際接軌的外商投資管理制度。

(4) 構築對外投資服務促進體系。改革境外投資管理方式，對境外投資開辦企業實行以備案制為主的管理方式，對境外投資一般專案實行備案制，由上海市負責備案管理，提高境外投資便利化程度。創新投資服務促進機制，加強境外投資事後管理和服務，形成多部門共用的資訊監測平臺，做好對外直接投資統計和年檢工作。支持試驗區內各類投資主體開展多種形式的境外投資。鼓勵在試驗區設立專業從事境外股權投資的項目公司，支持有條件的投資者設立境外投資股權投資母基金。

3、推進貿易發展方式轉變

(5) 推動貿易轉型升級。積極培育貿易新型業態和功能，形成以技術、品牌、品質、服務為核心的外貿競爭新優勢，加快提升我國在全球貿易價值鏈中的地位。鼓勵跨國公司建立亞太地區總部，建立整合貿易、物流、結算等功能的營運中心。深化國際貿易結算中心試點，拓展專用帳戶的服務貿易跨境收付和融資功能。支援試驗區內企業發展離岸業務。鼓勵企業統籌開展國際國內貿易，實現內外貿一體化發展。探索在試驗區內設立國際大宗商品交易和資源配置平臺，開展能源產品、基本工業原料和大宗農產品的國際貿易。擴大完善期貨保稅交割試點，拓展倉單質押融資等功能。加快對外文化貿易基地建設。推動生物醫藥、軟體資訊、管理諮詢、資料服務等外包業務發展。允許和支持各類融資租賃公司在試驗區內設立專案子公司並開展境內外租賃服務。鼓勵設立第三方檢驗鑒定機構，按照國際標準采信其檢測結果。試點開展境內外高技術、高附加值的維修業務。加快培育跨境電子商務服務功能，試點建立與之相適應的海關監管、檢驗檢疫、退稅、跨境支付、物流等支撐系統。

(6) 提升國際航運服務能級。積極發揮外高橋港、洋山深水港、浦東空港國際樞紐港的聯動作用，探索形成具有國際競爭力的航運發展制度和運作模式。積極發展航運金融、國際船舶運輸、國際船舶管理、國際航運經紀等產業。加快發展航運運價指數衍生品交易業務。推動中轉集拼業務發展，允許中資公司擁有或控股擁有的非五星旗船，先行先試外貿進出口集裝箱在國內沿海港口和上海港之間的沿海捎帶業務。支持浦東機場增加國際中轉貨運航班。充分發揮上海的區域優勢，利用中資“方便旗”船稅收優惠政策，促進符合條件的船舶在上海落戶登記。在試驗區實行已在天津試點的國際船舶登記政策。簡化國際船舶運輸經營許可流程，形成高效率的船籍登記制度。

4、深化金融領域的開放創新

(7) 加快金融制度創新。在風險可控前提下，可在試驗區內對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金融市場利率市場化、人民幣跨境使用等方面創造條件進行先行先試。在試驗區內實現金融機構資產方價格實行市場化定價。探索面向國際的外匯管理改革試點，建立與自由貿易試驗區相適應的外匯管理體制，全面實現貿易投資便利化。鼓勵企業充分利用境內外兩種資源、兩個市場，實現跨境融資自由化。深化外債管理方式改革，促進跨境融資便利化。深化跨國公司總部外匯資金集中運營管理試點，促進跨國公司設立區域性或全球性資金管理中心。建立試驗區金融改革創新與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的聯動機制。

(8) 增強金融服務功能。推動金融服務業對符合條件的民營資本和外資金融機構全面開放，支持在試驗區內設立外資銀行和中外合資銀行。允許金融市場在試驗區內建立面向國際的交易平臺。逐步允許境外企業參與商品期貨交易。鼓勵金融市場產品創新。支援股權託管交易機構在試驗區內建立綜合金融服務平臺。支持開展人民幣跨境再保險業務，培育發展再保險市場。

5、完善法制領域的制度保障

(9) 完善法制保障。加快形成符合試驗區發展需要的高標準投資和貿易規則體系。針對試點內容，需要停止實施有關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檔的部分規定的，按規定程式辦理。其中，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授權，暫時調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規定的有關行政審批，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在三年內試行。各部門要支持試驗區在服務業擴大開放、實施准入前國民待遇和負面清單管理模式等方面深化改革試點，及時解決試點過程中的制度保障問題。上海市要通過地方立法，建立與試點要求相適應的試驗區管理制度。

(三) 營造相應的監管和稅收制度環境

適應建立國際高水準投資和貿易服務體系的需要，創新監管模式，促進試驗區內貨物、服務等各類要素自由流動，推動服務業擴大開放和貨物貿易深入發展，形成公開、透明的管理制度。同時，在維護現行稅制公平、統一、規範的前提下，以培育功能為導向，完善相關政策。

1、創新監管服務模式

(1) 推進實施“一線放開”。允許企業憑進口艙單將貨物直接入區，再憑進境貨物備案清單向主管海關辦理申報手續，探索簡化進出境備案清單，簡化國際中轉、集拼和分撥等業務進出境手續；實行“進境檢疫，適當放寬進出口檢驗”模式，創新監管技術和方法。探索構建相對獨立的以貿易便利化為主的貨物貿易區域和以擴大服務領域開放為主的服務貿易區域。在確保有效監管的前提下，探索建立貨物狀態分類監管模式。深化功能拓展，在嚴格執行貨物進出口稅收政策的前提下，允許在特定區域設立保稅展示交易平臺。

(2) 堅決實施“二線安全高效管住”。優化卡口管理，加強電子資訊聯網，通過進出境清單比對、帳冊管理、卡口實貨核注、風險分析等加強監管，促進二線監管模式與一線監管模式相銜接，推行“方便進出，嚴密防範品質安全風險”的檢驗檢疫監管模式。加強電子帳冊管理，推動試驗區內貨物在各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之間和跨關區便捷流轉。試驗區內企業原則上不受地域限制，可到區外再投資或開展業務，如有專項規定要求辦理相關手續，仍應按照專項規定辦理。推進企業運營資訊與監管系統對接。通過風險監控、第三方管理、保證金要求等方式實行有效監管，充分發揮上海市誠信體系建設的作用，加快形成企業商務誠信管理和經營活動專屬管轄制度。

(3) 進一步強化監管協作。以切實維護國家安全和市場公平競爭為原則，加強各有關部門與上海市政府的協同，提高維護經濟社會安全的服務保障能力。試驗區配合國務院有關部門嚴格實施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加強海關、質檢、工商、稅務、外匯等管理部門的協作。加快完善一體化監管方式，推進組建統一高效的口岸監管機構。探索試驗區統一電子圍網管理，建立風險可控的海關監管機制。

2、探索與試驗區相配套的稅收政策

(4) 實施促進投資的稅收政策。註冊在試驗區內的企業或個人股東，因非貨幣性資產對外投資等資產重組行為而產生的資產評估增值部分，可在不超過 5 年期限內，分期繳納所得稅。對試驗區內企業以股份或出資比例等股權形式給予企業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的獎勵，實行已在中關村等地區試點的股權激勵個人所得稅分期納稅政策。

(5) 實施促進貿易的稅收政策。將試驗區內註冊的融資租賃企業或金融租賃公司在試驗區內設立的項目子公司納入融資租賃出口退稅試點範圍。對試驗區內註冊的國內租賃公司或租賃公司設立的專案子公司，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從境外購買空載重量在 25 噸以上並租賃給國內航空公司使用的飛機，享受相關進口環節增值稅優惠政策。對設在

試驗區內的企業生產、加工並經“二線”銷往內地的貨物照章徵收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根據企業申請，試行對該內銷貨物按其對應進口料件或按實際報驗狀態徵收關稅的政策。在現行政策框架下，對試驗區內生產企業和生產性服務業企業進口所需的機器、設備等貨物予以免稅，但生活性服務業等企業進口的貨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規定明確不予免稅的貨物除外。完善啓運港退稅試點政策，適時研究擴大啓運地、承運企業和運輸工具等試點範圍。

此外，在符合稅制改革方向和國際慣例，以及不導致利潤轉移和稅基侵蝕的前提下，積極研究完善適應境外股權投資和離岸業務發展的稅收政策。^[2]

表 1.1：上海自貿區總體方案要點

上海自貿區總體方案要點		
領域	國際慣例	上海方案
海關監管制度	自由貿易區海關管理的指導思想是“一線放開，二線管住，區內不干預”。一線是指自由貿易區與國境外的通道口。一線放開，就是放開自由貿易區與國境外的通道，境外貨物可以自由地進入自由貿易區，區內貨物也可以自由地、不受海關監管地運出境外。二線是指自由貿易區與境內的通道口。二線管住，就是嚴格管住自由貿易區與境內其他地方的通道，凡是商品從自由貿易區進入境內其他地方，海關都將徵收進口商品的關稅，以確保國內的關稅收入，防止走私活動。區內不干預是指區內的商品可以進行任何形式的儲存、展覽、組裝、製造和加工，以及自由流動和買賣，無需海關批准，只需備案。	圍繞適應建立國際高水平投資和貿易服務體系的需要，創新監管服務模式，促進區內貨物、服務等各類要素的自由流動，形成公開、透明的管理制度，方案提出推進實施“一線逐步徹底放開”、堅決實施“二線安全高效管住”、進一步加強監管協作等三項試點內容。
稅收制度	發達國家：市場經濟制度較成熟，整體經濟實力較強，對外資的依賴性較弱，稅收優惠政策相對較少，主要採取提供補貼、信息、諮詢服務等措施鼓勵自由貿易區的發展。 發展中國家：市場經濟還不成熟，資金實力弱，吸引外資的目的性較強，對自由貿易區的稅收優惠政策較多，大部分體現在所得稅上。	提出實施促進投資、促進貿易的稅收政策等兩項試點內容，包括注冊在區內符合條件的專業從事境外股權投資的項目公司，參照技術先進性服務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以及對區內符合條件的公司從事的離岸業務收入，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投資	——	擴大投資領域放開。擴大服務業放開，根據中國服務業發展需要以及試驗區功能定位，選擇金融服務、航運服務、商貿服務、專業服務、文化服務以及社會服務領域。探索建立負面清單管理模式。構建對外投資服務促進體系。
貿易	——	加快貿易領域發展方式轉變。推動貿易轉型升級，鼓勵跨國公司建立亞太地區總部，深化國際貿易結算中心試點，支持區內企業開展離岸業務。提升國際航運服務能級。
金融	——	深化金融領域放開創新。加快金融制度創新，在區內實現金融市場利率市場化。增強金融服務功能。
行政法規	——	完善行政法制領域的制度保障，提出深化行政管理體制改革、完善法制保障等兩項試點內容。

資料來源：互聯網，東證期貨研究所

第二章 政府支持上海自貿區金融業務發展的相關法規、政策和規則的梳理和總結

建立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是我國順應全球經貿發展新趨勢，實施更加積極主動對外開放戰略的一項重大舉措。主要是要加快政府職能轉變，推進外商投資管理體制改革，探索建立准入前國民待遇和負面清單管理模式，擴大服務業開放，深化金融領域的開放創新，提升開放型經濟水準，為全面深化改革和擴大開放探索新途徑、積累新經驗。

為推進自貿試驗區籌備工作，商務部和上海市成立了聯合工作小組，會同國家發改委、財政部、人民銀行、海關總署、質檢總局、銀監會等 20 多個部門，經過深入研究、充分論證，擬定了《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9 月 27 日，國務院公佈了《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詳見第一章）。此外，相關部委也先後出臺了一系列支持上海自貿區建設的政策措施細則，為試驗區的真正落地提供強有力的保障。

2014 年 1 月 6 日，國務院決定，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內暫時調整有關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檔規定的行政審批或者准入特別管理措施，頒佈國發 51 號文件，以改革外商投資管理模式和進一步擴大服務業開放（詳見附件一）。

一、實施“准入前國民待遇和負面清單”管理試點

2013 年 9 月 2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發佈了《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3 年）》^[3]。對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將外商投資專案由核准制改為備案制（國務院規定對國內投資項目保留核准的除外），將外商投資企業合同章程審批改為備案管理。作為自貿試驗區投資管理制度的一大創新，2013 版“負面清單”的亮相，無疑釋放出中國將進一步加大開放、接軌國際規則的信號。

第一，政府高度重視發揮自貿試驗區先行先試作用，積極支持在自貿試驗區內開展

外商投資管理體制改革，推進“准入前國民待遇和負面清單”試點。現行的外商投資管理體制建立於改革開放初期，基於“外資三法”的合同章程審批制度運行了三十多年，對於我國吸收外資持續健康發展發揮了重大作用。但是隨著我國經濟、社會、法制環境的變化以及國際投資格局、規則的變化，這套體制也出現了一些與進一步擴大改革開放不完全適應的地方。作為全國外商投資主管部門，商務部在不斷減少和簡化審批的同時，積極以自貿試驗區的建立為契機，探索改革外商投資管理模式的路徑，構建國際化、法治化程度更高的投資環境和管理制度。

第二，改革試點借鑒了國際通行做法。在今年舉行的第五輪中美戰略與經濟對話上，我方同意以“准入前國民待遇和負面清單”為基礎與美方進行投資協定談判。目前國際上有 70 多個國家採用“准入前國民待遇和負面清單”管理模式。從各國的實踐看，這種模式具體的體現形式、內容、實施方式等有所差別。我們從我國所處的經濟社會發展階段、政府監管體系等國情出發，借鑒了相關國家的做法，提出在負面清單以外領域的外商投資，暫時停止實施審批，改為備案管理，並報請國務院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暫時調整“外資三法”中有關“審批”的內容，獲得通過，在三年內試行，為審批改為備案提供了法制保障。

第三，改革試點體現了政府職能轉變的要求，由重事前審批向重事中事後監管轉變。上海市政府制定了《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企業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對於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其備案主要由自貿試驗區管理部門依託網路完成，簡單快捷，極大地提高投資便利化水準，同時將強化信用監管、加強市場主體資訊公開，切實發揮社會監督作用。商務部將通過資訊手段即時掌握備案情況，如發現問題將及時啓動國家安全審查、反壟斷審查等監管機制，並將會同有關部門完善外商投資國家安全審查制度。

在自貿試驗區實施“准入前國民待遇和負面清單”管理試點，是改革外商投資管理體制工作邁出的實質性一步，力爭通過試點能為自貿試驗區營造公平、穩定、透明、便利的市場環境，同時將對這種管理模式在我國經濟社會環境中的實際運行效果進行評估，為下一步修訂“外資三法”、建立既符合國際通行做法，又適應我國國情的外資准入和監管體系探索路徑、積累經驗。

然而，2013 版負面清單還有不完善之處。比方說，一些措施透明度不夠，另一些則較為籠統。在十八屆三中全會召開以後，與自貿試驗區相關的各部委也出臺了一些改革措施。據悉，2014 版負面清單將特別注重管理措施透明度的提高。至於新版負面清單的面世時間，市人大代表、自貿試驗區管委會副主任簡大年在受訪時表示，爭取今年上半年推出。2014 年自貿試驗區在服務貿易領域將進一步開放，具體的細則將與外商投資一併在新版負面清單中呈現。

二、簡化工商登記流程

為了充分發揮工商管理職能作用，對推動試驗區建設，實現以開放促發展、促改革、促創新，形成可複製、可推廣的經驗具有重要意義。國家工商管理總局本著改革創新、先試先行的原則，發佈了《關於支持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的若干意見》^[4]。

（一）試點工商登記制度改革，優化試驗區營商環境

1、試行註冊資本認繳登記制。

除法律、行政法規對公司註冊資本實繳另有規定的外，其他公司試行註冊資本認繳登記制。試行認繳登記制後，工商部門登記公司全體股東、發起人認繳的註冊資本或認購的股本總額（即公司註冊資本），不登記公司實收資本。公司股東（發起人）應當對其認繳出資額、出資方式、出資期限等自主約定，並記載于公司章程。有限責任公司的

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應當將股東認繳出資額或者發起人認購股份、出資方式、出資期限、繳納情況通過市場主體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向社會公示。公司股東（發起人）對繳納出資情況的真實性、合法性負責。

放寬註冊資本登記條件，除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對特定行業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外，取消有限責任公司最低註冊資本 3 萬元、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最低註冊資本 10 萬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註冊資本 500 萬元的規定；不再限制公司設立時全體股東（發起人）的首次出資額及比例；不再限制公司全體股東（發起人）的貨幣出資金額占註冊資本的比例；不再規定公司股東（發起人）繳足出資的期限。

該條措施實現了投資者“一元”註冊資本設立公司的願望，進一步降低了准入門檻，有利於改善試驗區投資環境，激發公司制企業的發展新活力，充分體現了工商登記改革“寬進”的理念。

2、試行“先照後證”登記制。

除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的企業登記前置許可事項外，在試驗區內試行“先照後證”登記制度。試驗區內企業向工商部門申請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後即可從事一般生產經營活動；經營專案涉及企業登記前置許可事項的，在取得許可證或者批准檔後，向工商部門申領營業執照；申請從事其他許可經營專案的，應當在領取營業執照及許可證或者批准檔後，方可從事經營活動。

“先照後證”登記制的試行將幫助企業先獲得主體資格，再憑營業執照申請營業資格，有效解決長期以來困擾企業的“先有雞還是先有蛋”的問題。這一措施將有利於破解“審批難”的困局，進一步降低市場主體准入門檻，紮實推動各部門行政審批制度改革。

3、試行年度報告公示制。

試驗區內試行將企業年度檢驗制度改為企業年度報告公示制度。企業應當按年度在規定的期限內，通過市場主體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向工商部門報送年度報告，並向社會公示，任何單位和個人均可查詢。企業對年度報告的真實性、合法性負責。建立經營異常名錄製度，通過市場主體信用資訊公示系統，記載未按規定期限公示年度報告的企業。

建立健全企業公示制度，將有效還原登記功能的本來面目，完善符合國際規則的資訊公開機制，成為推進社會誠信體系建設的重要載體。

4、試行外商投資廣告企業專案備案制。

在試驗區內申請設立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的，在試驗區內的外商投資企業申請增加廣告經營業務的，以及在試驗區內的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申請設立分支機構的，不再受現行《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管理規定》第九條、第十條和第十一條的限制，同時取消對試驗區內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的專案審批和設立分支機構的審批，改為備案制；試驗區內外商投資廣告企業設立後需要更換合營方或轉讓股權、變更廣告經營範圍和變更註冊資本的，無需另行報批，改為備案制，可直接辦理企業變更登記。

借鑒國際通行規則，對外商投資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是建立中國（上海）自貿區的一項重要內容。《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已不再將外商投資廣告企業作為禁止或限制的行業，因此取消對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的限制是大勢所趨。

（二）優化企業設立流程，提升試驗區登記效能

5、授予試驗區工商部門外資登記管理權。

試驗區工商部門負責轄區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及其授權部門批准設立及備案的外商投資企業的登記註冊和監督管理。

為實現“區內事、區內辦”，方便試驗區企業辦理登記手續，結合“一口受理”工

作機制的需要，國家工商總局授予試驗區工商部門外商投資企業核准登記權。

6、試驗區內實行企業設立“一口受理”。

支援試驗區工商部門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的要求，企業設立可以通過電子資料交換或者現場辦理的方式申報材料，由工商部門統一接收申請人向各職能部門提交的申請材料，統一送達許可決定、備案文書和相關證照。

“一口受理”是指由工商部門統一接收工商、試驗區管委會、品質技監和稅務部門的申請材料，通過部門間後臺流轉完成審批或備案流程，再由“一口受理”視窗統一向申請人發放各類審批結果文書或證照。內資企業及屬於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清單（負面清單）外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4個工作日內領取到包括營業執照、機構代碼證、稅務登記證等在內的各類證照。

7、試行新的營業執照樣式。

除《農民專業合作社法人營業執照》、《個體工商戶營業執照》以外，將其他各類企業營業執照統一成一種樣式。

為對接試驗區各項試點措施，凸顯試驗區先試先行效應，《若干意見》簡化營業執照樣本，以區別區內外企業。除公司實收資本不再記載於營業執照外，其他各類企業的營業執照記載事項保持不變。

（三）轉變市場主體監管方式，維護試驗區市場秩序

8、強化信用資訊公示，完善信用約束機制。

建立以工商部門經濟戶籍庫為基礎的市場主體信用資訊公示系統，推動社會誠信體系建設。工商部門通過系統公示市場主體登記、備案、監管資訊。企業按照規定通過系統公示年度報告、獲得資質資格的許可資訊，工商部門可以對年度報告公示內容進行抽查。對被載入經營異常名錄的企業、有違法記錄的市場主體及其相關責任人，工商部門

採取有針對性的信用監管措施，形成“一處違法、處處受限”的局面，加大企業失信成本，促進企業守法經營，推動社會信用體系建設。

9、創新市場主體監管方式，提升行政執法水準。

結合試驗區的實際情況，強化工商部門市場監管和行政執法的職能作用，探索建立與國際高標準投資和貿易規則體系相適應的市場主體監管方式。探索建立集中統一的市場監管綜合執法體系，強化部門間協調配合，形成監管部門分工明確、溝通順暢、齊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增強監管合力，提升監管效能，共同營造統一開放、公平誠信、競爭有序的市場環境。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關於支持試驗區建設的意見，由總局職能司局會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具體落實。

三、金融支援上海自貿區建設

2013年12月2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了《關於金融支持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的意見》^[5]（下稱“央行30條”）。“央行30條”全文2700字，由七部分組成，分別是“總體原則”、“創新有利於風險管理的帳戶體系”、“探索投融資匯兌便利”、“擴大人民幣跨境使用”、“穩步推進利率市場化”、“深化外匯管理改革”、“監測與管理”。通讀“央行30條”可知，貿易便利化、人民幣跨境結算、外匯管理這三者是重頭戲，個人資本項下開放步伐較大。

（一）總體原則

1、堅持金融服務實體經濟，進一步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擴大金融對外開放，推動試驗區在更高平臺參與國際競爭。

2、堅持改革創新、先行先試，著力推進人民幣跨境使用、人民幣資本專案可兌換、利率市場化和外匯管理等領域改革試點。

3、堅持風險可控、穩步推進，“成熟一項、推動一項”，適時有序組織試點。

(二) 創新有利於風險管理的帳戶體系

4、試驗區內的居民可通過設立本外幣自由貿易帳戶（以下簡稱居民自由貿易帳戶）實現分賬核算管理，開展“央行 30 條”第三部分的投融資創新業務；非居民可在試驗區內銀行開立本外幣非居民自由貿易帳戶（以下簡稱非居民自由貿易帳戶），按准入前國民待遇原則享受相關金融服務。

5、居民自由貿易帳戶與境外帳戶、境內區外的非居民帳戶、非居民自由貿易帳戶以及其他居民自由貿易帳戶之間的資金可自由劃轉。同一非金融機構主體的居民自由貿易帳戶與其他銀行結算帳戶之間因經常項下業務、償還貸款、實業投資以及其他符合規定的跨境交易需要可辦理資金劃轉。居民自由貿易帳戶與境內區外的銀行結算帳戶之間產生的資金流動視同跨境業務管理。

6、居民自由貿易帳戶及非居民自由貿易帳戶可辦理跨境融資、擔保等業務。條件成熟時，帳戶內本外幣資金可自由兌換。建立區內居民自由貿易帳戶和非居民自由貿易帳戶人民幣匯兌的監測機制。

7、上海地區金融機構可根據人民銀行規定，通過設立試驗區分賬核算單元的方式，為符合條件的區內主體開立自由貿易帳戶，並提供相關金融服務。

(三) 探索投融資匯兌便利

8、促進企業跨境直接投資便利化。試驗區跨境直接投資，可按上海市有關規定與前置核准脫鉤，直接向銀行辦理所涉及的跨境收付、兌換業務。

9、便利個人跨境投資。在區內就業並符合條件的個人可按規定開展包括證券投資在內的各類境外投資。個人在區內獲得的合法所得可在完稅後向外支付。區內個體工商戶可根據業務需要向其在境外經營主體提供跨境貸款。在區內就業並符合條件的境外個

人可按規定在區內金融機構開立非居民個人境內投資專戶，按規定開展包括證券投資在內的各類境內投資。

10、穩步開放資本市場。區內金融機構和企業可按規定進入上海地區的證券和期貨交易場所進行投資和交易。區內企業的境外母公司可按國家有關法規在境內資本市場發行人民幣債券。根據市場需求，探索在區內開展國際金融資產交易等。

11、促進對外融資便利化。根據經營需要，註冊在試驗區內的中外資企業、非銀行金融機構以及其他經濟組織（以下簡稱區內機構）可按規定從境外融入本外幣資金，完善全口徑外債的宏觀審慎管理制度，採取有效措施切實防範外債風險。

12、提供多樣化風險對沖手段。區內機構可按規定基於真實的幣種匹配及期限匹配管理需要在區內或境外開展風險對沖管理。允許符合條件的區內企業按規定開展境外證券投資和境外衍生品投資業務。試驗區分賬核算單元因向區內或境外機構提供本外幣自由匯兌產生的敞口頭寸，應在區內或境外市場上進行平盤對沖。試驗區分賬核算單元基於自身風險管理需要，可按規定參與國際金融市場衍生工具交易。經批准，試驗區分賬核算單元可在一定額度內進入境內銀行間市場開展拆借或回購交易。

（四）擴大人民幣跨境使用

13、上海地區銀行業金融機構可在“瞭解你的客戶”、“瞭解你的業務”和“盡職審查”三原則基礎上，憑區內機構（出口貨物貿易人民幣結算企業重點監管名單內的企業除外）和個人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辦理經常項下、直接投資的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

14、上海地區銀行業金融機構可與區內持有《支付業務許可證》且許可業務範圍包括互聯網支付的支付機構合作，按照支付機構有關管理政策，為跨境電子商務（貨物貿易或服務貿易）提供人民幣結算服務。

15、區內金融機構和企業可從境外借用人民幣資金，借用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投資有價證券、衍生產品，不得用於委託貸款。

16、區內企業可根據自身經營需要，開展集團內雙向人民幣資金池業務，為其境內外關聯企業提供經常項下集中收付業務。

（五）穩步推進利率市場化

17、根據相關基礎條件的成熟程度，推進試驗區利率市場化體系建設。

18、完善區內居民自由貿易帳戶和非居民自由貿易帳戶本外幣資金利率的市場化定價監測機制。

19、將區內符合條件的金融機構納入優先發行大額可轉讓存單的機構範圍，在區內實現大額可轉讓存單發行的先行先試。

20、條件成熟時，放開區內一般帳戶小額外幣存款利率上限。

（六）深化外匯管理改革

21、支持試驗區發展總部經濟和新型貿易。擴大跨國公司總部外匯資金集中運營管理試點企業範圍，進一步簡化外幣資金池管理，深化國際貿易結算中心外匯管理試點，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

22、簡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將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下放銀行辦理，加強事後監管。在保證交易真實性和資料獲取完整的條件下，允許區內外商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資金意願結匯。

23、支援試驗區開展境內外租賃服務。取消金融類租賃公司境外租賃等境外債權業務的逐筆審批，實行登記管理。經批准，允許金融租賃公司及中資融資租賃公司境內融資租賃收取外幣租金，簡化飛機、船舶等大型融資租賃項目預付貨款手續。

24、取消區內機構向境外支付擔保費的核准，區內機構直接到銀行辦理擔保費購付

匯手續。

25、完善結售匯管理，支援銀行開展面向境內客戶的大宗商品衍生品的櫃檯交易。

(七) 監測與管理

26、區內金融機構和特定非金融機構應按照法律法規要求切實履行反洗錢、反恐融資、反逃稅等義務，及時、準確、完整地向人民銀行和其他金融監管部門報送資產負債表及相關業務資訊，並根據相關規定辦理國際收支統計申報；配合金融監管部門密切關注跨境異常資金流動。

27、上海市人民政府可通過建立試驗區綜合資訊監管平臺，對區內非金融機構進行監督管理。可按年度對區內非金融機構進行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對區內非金融機構實施分類管理。

28、試驗區分賬核算單元業務計入其法人行的資本充足率核算，流動性管理以自求平衡為原則，必要時可由其上級行提供。

29、區內實施金融宏觀審慎管理。人民銀行可根據形勢判斷，加強對試驗區短期投機性資本流動的監管，直至採取臨時性管制措施。加強與其他金融監管部門的溝通協調，保證資訊的及時充分共用。

30、人民銀行將根據風險可控、穩步推進的原則，制定相應細則後組織實施，並做好與其他金融監管部門審慎管理要求的銜接。

央行出臺的《意見》共三十條，其中，關於“創新有利於風險管理的帳戶體系”、“擴大人民幣跨境使用”、“穩步推進利率市場化”內容均為四條，在“探索投融資匯兌便利”和“深化外匯管理改革”方面分別有五條內容。在總體的原則中，有一條重要的指導思想涵蓋其中，也就是“堅持開放創新、先行先試”。

《意見》著墨最多的部分，要數企業的投融資便利，對企業的直接利好多達十餘項。

據興業銀行首席經濟學家魯政委分析，內地主體在區內設立機構的好處：一是可進行包括證券在內的各類境外投資；二是可從境外融入本外幣資金；三是可進行境外衍生品交易；四是境內企業可在區內設立管理全球子公司資金的財務中心，擺脫眼下區外外匯管理的繁瑣不便；五是租賃業務更方便。

同樣，對外資主體而言，在區內設立機構也有諸多好處。一是可進入上海地區的證券和期貨交易場所投資和交易，相當於開放了區內主體的 QFII 額度；二是區內主體的境外母公司可在境內發行人民幣債券，相當於把“點心債”從香港移到了上海；三是可從境外融入本外幣資金。過去企業跨境投資，審批至少半年時間。根據現行規定，國內企業只要到試驗區內註冊，即可成爲“區內居民”，註冊資本可用於全球投資。

值得注意的是，“擴大人民幣跨境使用”中提到的內容不止限於“區內”。央行指出，上海地區銀行業金融機構可在“瞭解你的客戶”、“瞭解你的業務”和“盡職審查”三原則基礎上，憑區內機構（出口貨物貿易人民幣結算企業重點監管名單內的企業除外）和個人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辦理經常項下、直接投資的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上海地區銀行業金融機構可與區內持有《支付業務許可證》且許可業務範圍包括互聯網支付的支付機構合作，按照支付機構有關管理政策，爲跨境電子商務（貨物貿易或服務貿易）提供人民幣結算服務。針對“區內”的內容有，區內金融機構和企業可從境外借用人民幣資金，借用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投資有價證券、衍生產品，不得用於委託貸款；區內企業可根據自身經營需要，開展集團內雙向人民幣資金池業務，爲其境內外關聯企業提供經常項下集中收付業務。

此外，外匯管理也有很大進步，這是藏匯于國到藏匯於民是非常大的一個轉變。從大的方向看，中國現在外匯管理的模式效率是非常低的，風險也非常大，而此舉降低了高額外匯儲備的單一（買美國債）投資風險。同時，上海自貿區將成爲利率市場化進程

中大額可轉讓存單優先發行以及放開外幣存款利率的先行者。大額可轉讓存單已經作為利率市場化改革的一個重要步驟，在試驗區體現了先行先試，先走一步。但是小額外幣存款利率上限是在條件成熟的時候才會放開，現在還沒有提到，在未來會“先外幣，後本幣”，外幣的影響會小一些，未來可能在國內放開外幣存款利率上限也很快。利率市場化是個趨勢，或先於資本管制放開。

通過上述舉措，形成金融支援試驗區實體經濟發展和投資貿易便利化的可複製、可推廣的創新業務及管理模式，助力試驗區成為推進改革和提高開放性經濟水準的“試驗田”，發揮示範帶動、服務全國的積極作用。以上 30 條是“意見”而非“政策”，意味著還需相關主管部門推出可操作的規則方可執行。

據悉，相關部門正在逐項細化“央行 30 條”意見，實施細則有望於近期出臺。上海市常務副市長屠光紹於今年 1 月 13 日在香港表示，人民幣資本項目的可自由兌換是上海自貿試驗區金融改革中的重要一環，預計在 2014 年前幾個月或者第一季度會有具體細則發佈，資本項目可兌換 2014 年會有實質性進展。

四、創新區內銀行的監管

銀監會系統共批准 11 家銀行業金融機構首批入駐上海自貿區。其中，批准工行、農行、中行、建行、交行、招行、浦發銀行及上海銀行設立自貿區分行，批准交銀金融租賃公司籌建自貿區專業子公司，批准花旗、星展等 2 家外資銀行籌建自貿區支行。

中國銀監會也發佈了《中國銀監會關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銀行業監管有關問題的通知》（銀監發〔2013〕40 號）^[6]。具體內容如下：

第一，支持中資銀行入區發展。允許全國性中資商業銀行、政策性銀行、上海本地銀行在區內新設分行或專營機構。允許將區內現有銀行網點升格為分行或支行。在區內增設或升格的銀行分支機構不受年度新增網點計畫限制。

第二，支持區內設立非銀行金融公司。支持區內符合條件的大型企業集團設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支持符合條件的發起人在區內申設汽車金融公司、消費金融公司；支持上海轄內信託公司遷址區內發展；支持全國性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在區內設立分公司；支持金融租賃公司在區內設立專業子公司。

第三，支持外資銀行入區經營。允許符合條件的外資銀行在區內設立子行、分行、專營機構和中外合資銀行。允許區內外資銀行支行升格為分行。研究推進適當縮短區內外資銀行代表處升格為分行、以及外資銀行分行從事人民幣業務的年限要求。

第四，支持民間資本進入區內銀行業。支持符合條件的民營資本在區內設立自擔風險的民營銀行、金融租賃公司和消費金融公司等金融機構。支持符合條件的民營資本參與中、外資金融機構在區內設立中外合資銀行。

第五，鼓勵開展跨境投融資服務。支持區內銀行業金融機構發展跨境融資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大宗商品貿易融資、全供應鏈貿易融資、離岸船舶融資、現代服務業金融支持、外保內貸、商業票據等。支持區內銀行業金融機構推進跨境投資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跨境並購貸款和專案貸款、內保外貸、跨境資產管理和財富管理業務、房地產信託投資基金等。

第六，支持區內開展離岸業務。允許符合條件的中資銀行在區內開展離岸銀行業務。（這裏的“符合條件”包括：一是經營狀況好；二是風險能力強；三是業務規則較健全。同時，我們將加強對離岸業務的事中事後監管）。

第七，簡化准入方式。將區內銀行分行級以下（不含分行）的機構、高管和部分業務准入事項由事前審批改為事後報告。設立區內銀行業准入事項綠色快速通道，建立准入事項限時辦理制度，提高准入效率。

第八，完善監管服務體系。支持探索建立符合區內銀行業實際的相對獨立的銀行業

監管體制，貼近市場提供監管服務，有效防控風險。建立健全區內銀行業特色監測報表體系，探索完善符合區內銀行業風險特徵的監控指標。優化調整存貸比、流動性等指標的計算口徑和監管要求。

以上八項內容對中外資銀行入區經營發展、區內設立非銀行金融公司以及區內開展離岸業務等予以明確。

據悉，近期中國銀監會已著手調研對已入駐自貿試驗區的銀行放開存貸比。中國目前對於外資行對存貸比的考核是，來自境外母行的注資、境外分行的拆借資金均不計入存貸比，其中從境外分行拆進來的資金會被計入外債。在銀監部門徵詢的方案中，自貿試驗區內分支機構從境外拿到的一年期以上的資金，或有一半可計入總行存款規模。此外，自貿試驗區內銀行分支機構通過發行大額可轉讓存單所獲得的資金中，超過 6 個月的資金，有一半或可允許計入總行存款規模。

此外，在自貿試驗區內優先推進民營銀行的發展，對於金融改革試驗和探索民營銀行的風險控制意義重大：一方面，金融主體的多元化對利率市場化推進有重要影響；另一方面，民營銀行的後期監管作為風險控制的重要手段，可以在自貿試驗區創新監管模式中獲得有益的探索。為此，可考慮允許民營銀行優先在自貿試驗區內設立和發展，建議適當放寬區內民營銀行的設立門檻，簡化銀行設立方面的行政審批程式。

五、加大資本市場開放力度

按照黨中央、國務院關於建設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重要戰略部署，證監會深化資本市場改革，擴大對外開放，加大對自貿區建設的金融支持力度，於 9 月 29 日發佈了《資本市場支持促進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若干政策措施》^[7]，具體措施包括：

- 1、擬同意上海期貨交易所在自貿區內籌建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具體承擔推進國際原油期貨平臺籌建工作。依託這一平臺，全面引入境外投資者參與境內期貨交易。以此為契機，擴大中國期貨市場對外開放程度。

2、我會支持自貿區內符合一定條件的單位和個人按照規定雙向投資於境內外證券期貨市場。區內金融機構和企業可按照規定進入上海地區的證券和期貨交易所進行投資和交易；在區內就業並符合條件的境外個人可按規定在區內證券期貨經營機構開立非居民個人境內投資專戶，開展境內證券期貨投資；允許符合條件的區內金融機構和企業按照規定開展境外證券期貨投資；在區內就業並符合條件的個人可按規定開展境外證券期貨投資。

3、區內企業的境外母公司可按規定在境內市場發行人民幣債券。根據市場需要，探索在區內開展國際金融資產交易等。

4、我會支持證券期貨經營機構在區內註冊成立專業子公司。目前，海通期貨、宏源期貨、廣發期貨、申萬期貨和華安基金等機構正在設立或準備設立風險管理子公司和資產管理子公司。

5、我會支持區內證券期貨經營機構開展面向境內客戶的大宗商品和金融衍生品的櫃檯交易。

11月6日經上海市工商局核准註冊落戶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11月22日上午揭牌成立。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一個多月快速“誕生”，標誌著資本市場支持自貿試驗區政策已實質性啓動，並從一個側面凸顯自貿試驗區運行的高速與高效。

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是由上海期貨交易所出資設立的面向全球投資者的國際性交易場所，將具體承擔國際原油期貨平臺的籌建工作。工商註冊資料顯示，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11月6日註冊落戶自貿試驗區，註冊資本人民幣50億元，是區內規模最大

的金融類企業。其主要從事原油、天然氣、石化產品等能源類衍生品的上市交易、結算和交割業務，將借助自貿試驗區平臺，承擔中國國際原油期貨組織者的職責，適時全面引入境外投資者參與境內期貨交易。

作為中國（上海）自貿試驗區內規模最大的金融類企業，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的成立，標誌著中國在自貿試驗區內搭建國際原油期貨平臺已邁出實質性一步。

六、支持保險功能的發揮

中國（上海）自貿區“總體方案及服務業擴大開放措施”內有兩條直接提及保險業，分別為試點設立外資專業健康醫療保險機構及支持開展人民幣跨境再保險業務，培育發展再保險市場。為充分發揮保險功能作用，支援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8]，中國保監會對上海保監局提出的有關事項作出批復，主要內容包括以下八項：

- 1、支持在自貿區內試點設立外資專業健康保險機構。
- 2、支持保險公司在自貿區內設立分支機構，開展人民幣跨境再保險業務，支持上海研究探索巨災保險機制。
- 3、支持自貿區保險機構開展境外投資試點，積極研究在自貿區試點擴大保險機構境外投資範圍和比例。
- 4、支援國際著名的專業性保險仲介機構等服務機構以及從事再保險業務的社會組織和個人在自貿區依法開展相關業務，為保險業發展提供專業技術配套服務。
- 5、支持上海開展航運保險，培育航運保險營運機構和航運保險經紀人隊伍，發展上海航運保險協會。
- 6、支援保險公司創新保險產品，不斷拓展責任保險服務領域。
- 7、支援上海完善保險市場體系，推動航運保險定價中心、再保險中心和保險資金運用中心等功能型保險機構建設。

8、支持建立自貿區金融改革創新與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的聯動機制，不斷強化和拓展我會與上海市政府合作備忘錄工作機制。

在保監會發佈的 8 項措施中，試點設立外資專業健康醫療保險機構，成爲業界最爲關注的焦點。允許高端商業健康險在自貿區先行先試，有利於融入全球健康保險和服務體系。目前中國市場對於國外健康險公司並未完全放開，不能獨資只能合資。而這一舉措被業內人士視爲允許外資健康險機構在自貿區內設立獨資企業，但就業務範圍覆蓋整個上海還是僅限於自貿區內這一問題，仍有待於細則進一步明確。

同時，保監會還將支持保險公司在自貿區內設立分支機構，開展人民幣跨境再保險業務，支持上海研究探索巨災保險機制。另外，開展跨境人民幣再保險業務，培育發展再保險市場；鼓勵企業充分利用境內境外兩種資源、兩個市場，實現跨境融資自由化；鼓勵金融市場產品創新等也均被提及。

上海自貿區對於保險業另一重深遠的意義，或將是促進國內保險業的進一步開放，在自貿區內未來會出現外資獨資保險公司。可以預見的是，將來會有更多的境外保險社會團體和保險仲介機構、個人從事試驗區內的保險服務，在促進中國保險業進一步開放的同時，整個中國保險業版圖也將重劃。

七、優化海關監管模式

爲支援自貿試驗區試點建設，海關總署根據《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要求，創新優化了海關監管模式，努力推動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向自由貿易試驗區平穩過渡。這些措施主要有以下內容^[9]：

（一）推動貿易便利化

一是爲建立國際航運中心，海關創新了“一線放開”的監管模式，將“先報關、後入區”的現行作法，通過升級改造資訊化系統，允許利用艙單備案資訊“先入區，再報

關”，進一步提升自貿試驗區內企業開展國際分撥、中轉集拼等業務的競爭力；二是為適應自貿試驗區對產業鏈佈局和物流快速流轉需求，將採取企業“分批送貨，集中報關”並自行運輸模式，並打造新型的監管制度，在組成自貿試驗區的4個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之間以及與周邊海關特殊監管區域間形成高效、便捷的保稅物流監管體系；三是為保證上述目標的實現，將在自貿試驗區創建統一的海關資訊化管理系統和中央監控平臺，協調4個海關特殊監管區域的物流監管，同時升級卡口的智慧化，探索對自貿試驗區電子圍網管理。

（二）促進新型貿易業態發展

一是大力促進發展服務貿易，支援自貿試驗區內開展銷售、結算、物流、維修和研發等業務，不斷創新優化與新型貿易業態相適應的海關監管；二是支持擴大期貨保稅交割業務試點品種、企業和範圍，拓展進出口業務，增強我國在國際貿易中定價的話語權；三是支援符合條件的區內企業，在提供稅收擔保情況下開展區外保稅展示交易，促進國際與國內兩個市場持續、健康發展；四是支援自貿試驗區開展跨境電子商務試點；五是對自貿試驗區內企業生產、加工並經“二線”銷往區外的貨物，實施選擇性徵稅政策；六是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自貿試驗區是國家有關部門管理政策最為密集的一個區域，海關將加強部門間協同配合，不斷根據新出臺的有關政策，調整海關監管模式。

（三）維護保障貿易秩序

一是海關作為國家進出關境的監督管理機關，依法維護國家政治安全，有效防止危害國家安全的意識形態滲入和滋生；二是依法行政，在全國打擊走私犯罪活動的整體安排下開展工作，同時防止在自貿試驗區內出現黃、賭、毒等現象，維護良好的經濟發展環境。

措施規定，積極促進“試驗區”貿易便利化。“試驗區”的4個海關特殊監管區域

在總體規模、管理水準等方面均處於全國海關特殊監管區域發展的前列，為配合“試驗區”下一步發展目標，海關進一步探索海關特殊監管區域監管可複製、可推廣的便利化措施。

簡化試驗區“一線”進出口通關手續。改革現行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一線進境貨物“先申報、後進區”的監管模式，允許企業“先進區，再申報”，滿足企業對貨物快速放行的需求。以往海關憑進境備案清單放行，現在創新為憑貨物艙單放行然後再辦理報關手續，企業可在貨物進入4個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後再申報，預計可以減少企業60%左右通關時間。這種模式將大大提高試驗區國際分撥、中轉集拼業務的國際競爭力，促進協力廠商物流發展，發揮保稅港區優勢，促進上海充分發揮國際航運中心的貨物集散的樞紐作用。

同時，大力推動試驗區新興業務創新發展，推動期貨保稅交割業務發展。我國是國際大宗商品和原料的主要進口國和使用國，但定價權嚴重不足。為此，海關與有關部門共同研究利用海關特殊監管區域開展期貨保稅交割業務。目前已在“試驗區”內的洋山保稅港區試點開展了與國際接軌的期貨保稅交割業務，並探索出與之相適應的海關管理模式，培育和建立合理的商品定價機制。下一步將在“試驗區”內擴大期貨保稅交割的商品種類和試點範圍。

此外，在“試驗區”4個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封閉監管的基礎上，海關將建立統一的中央監控平臺，對“試驗區”實施電子圍網管理。統籌“試驗區”海關監管人力資源配置。

第三章 上海自貿區背景下的中國金融發展策略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下稱“自貿區”）已正式掛牌成立，戰略目標是經過兩至三年的改革試驗，力爭建設成爲具有國際水準的投資貿易便利、監管高效便捷、法制環境規範的自由貿易試驗區，使之成爲推進改革和提高開放型經濟水準的“試驗田”，爲打造中國經濟“升級版”作貢獻。

上海自貿區的一系列制度創新突破中，金融層面的改革創新被寄予厚望。自貿區總體方案明確提出，“在風險可控前提下，可在自貿區內對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金融市場利率市場化、人民幣跨境使用等方面創造條件進行先行先試”，“探索面向國際的外匯管理改革試點，建立與自由貿易區相適應的外匯管理體制”。推進上海自貿區金融改革創新，必須參照國際水準，以國際通行制度、規則和慣例爲標杆。因此，筆者從離岸金融業務、利率市場化、外匯管理體制和資本帳戶開放四個方面，與國際水準對標，探討自貿區金融改革創新的路徑和方向。^[10]

一、上海自貿區設立的背景：改革與突破

上海自貿區的設立，具有強大的需求背景，簡言之，包括兩個方面：一是國內自身的改革需求，需要加快轉變政府職能，厘清政府與市場的邊界；二是我國在全球貿易中角色重新定位的需求，需要探索全新的對外開放模式。

（一）加快轉變政府職能，厘清政府與市場的邊界

十四屆三中全會明確了我國發展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方向。經過多年建設，我國市場經濟有了長足發展，經濟總量躍居世界第二，市場化程度較高的部分行業已處於全球領先水準。然而，過去二十年我國經濟發展模式決定了政府在市場經濟中扮演的角色愈加重要，政府幹預市場的弊端近年來愈加突出。

新一屆政府履新以來全力推行政府職能轉變，將其視爲釋放改革紅利、打造中國經

濟升級版的重要推手之一。國務院分批取消和下放多項行政審批事項，處理好政府與市場、政府與社會的關係，創造良好發展環境是政府工作重心。如果說十四屆三中全會確定了堅持走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道路，為近 20 年來的經濟騰飛奠定了基礎，那麼十八屆三中全會則需要厘清政府與市場、政府與社會的邊界，減少政府對經濟的幹預，這是未來中國經濟能否順利度過中等收入陷阱的關鍵。然而，轉變政府職能是困難的，這其中既有既得利益集團的因素，也有現有體制的因素。因此，如果試圖斬斷政府伸向市場經濟之手，厘清政府與市場的邊界，那麼設立試驗區域來擺脫上述問題的困擾就是順利成章的。

正因為轉變政府職能的重要意義，與網路流出的上海自貿區總體方案送審稿（以下簡稱送審稿）相比，正式方案將加快政府職能轉變放在了突出位置，明確“我國在新時期加快政府職能轉變”是國務院對上海自貿區的總體要求之一，並且在總體方案中多次提及政府職能轉變。而送審稿中基本未提及這方面的內容。

加快政府職能轉變，就要深化行政體制改革，創新政府管理方式。一方面，政府管理由注重事先審批轉為注重事中、事後監管；另一方面，要改變多個部門九龍治水似的監管模式，建立集中統一的市場監管綜合執法體系，實現高效監管。

政府職能轉變還體現在上海自貿區對投資領域的擴大開放上。上海自貿區在投資領域的試驗內容包括：在自貿區內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對涉及固定資產投資的內外資專案實行備案管理，而不在實施行政審批。具體而言，對於外商投資，對於特殊准入限制以外的行業，行政機構取消合同章程審批，實行備案管理。對於確需保留的限制行業，則將探索負面清單管理模式。對於中國企業投資境外而言，一般投資專案的管理方式也將由過去的核准制改為備案制，減少我國企業對外投資的審批環節。其中，最具改革意義就是負面清單管理模式。換言之，“法不明令禁止即可行”，從根源上斬斷了政府之

手對投資領域的幹擾。

為加快政府職能轉變，探索負面清單管理，國務院常務會議已與 2013 年 8 月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授權國務院在上海自貿區等國務院決定的實驗區域內暫停實施外資、中外合資、中外合作企業設立及變更審批等有關法律規定。並且，目前市場最為關注的上海自貿區金融改革規劃中，有關利率市場化、人民幣匯率制度改革等內容本質上也是取消政府對金融領域價格的管制，讓市場競爭來決定我國的利率水準和人民幣價格水準。

跨過改革“深水區”的關鍵是轉變政府職能。我國正在經歷經濟從高速向中速增長轉變的重要階段，從周邊經濟體的經驗看，政府幹預經濟在此階段已成為經濟進一步發展的重要阻礙力量，理順市場與政府的關係，政府是否能夠回歸到市場經濟守夜人的本質角色，建立起小政府、大市場的經濟社會體制，關係到我國經濟能否跨越中等收入陷阱以及改革事業成敗與否。

（二）全新對外開放模式的探索

近年來我國外貿形勢日益嚴峻，內有勞動力成本提高、人民幣持續升值壓力，外有全球經濟低迷、新興市場搶佔我國原有份額 2012 年我國出口已占到全球總量的 11.2%，離德國創造的出口比例最高記錄僅有 1% 的差距。淨出口對我國 GDP 增速已是負貢獻。那麼，只有探索新的對外開放形式，實行更加主動的積極開放戰略才能改善我國的外貿環境，有利於我國經濟平穩轉型。

在目前國內經濟增速放緩，調結構、促改革極為迫切的前提下，加快對外開放，積極參與全新貿易秩序的建立，繼續吸引 FDI 流入，擴大我國企業海外投資規模，有利於降低外需波動對我國經濟的幹擾，為我國進一步深化改革提供友好的週邊環境。因而有必要在上海自貿區等實驗區域探索全新的對外開放模式。具體而言，上海自貿區有可能

成爲我國加入 TPP 的一個示範視窗。

上海自貿區是我國對外開放、對外示範的全新嘗試：第一，我國海關監管將實現“境內關外”全新監管模式。與國內現有的其他保稅區不同，上海自貿區將實施“一線逐步徹底放開，二線安全高效關注，區內貨物自由流動”的創新監管模式。所謂“一線放開”是指一線監管集中在對人的監管，海關等口岸單位只做必要的檢驗檢疫工作，其監管模式也轉變爲集中、分類和電子化監管模式。所謂“二線管住”就是加強進出自貿區的貨物的監管，從而實現“區內貨物自由流動”。

第二，WTO 杜哈回合談判成果有限，各方分歧巨大。金融危機後，杜哈回合進程幾乎停滯。目前美歐日三大經濟體力圖通過 TPP（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議）、TTIP（跨大西洋貿易和投資協議）和 PSA（諸（多）邊服務業協定），形成新一代高規格的全球貿易和服務規則來取代 WTO。其中，美國主導下的 TPP 談判在亞太地區風生水起，越來越多的亞太國家或地區開始參與其中。2013 年 4 月美國表示歡迎我國在一定前提下加入 TPP。根據目前 TPP 擬定的協定，我國在政府管制、國企補貼、智慧財產權、勞工標準等方面不符合其要求。上海自貿區的設立正好可以在上述問題作出回應，通過制度創新消除現有問題，從而有利於我國儘早參與 TPP 談判，避免各種不利情況的發生。並且，TPP 是包含了商品和服務的自由貿易協定。這就意味著上海自貿區在現代服務領域的開放程度要遠高於目前我國加入 WTO 時所承諾的開放水準。

上海自貿區肩負著上述兩大重任。從 2013 年 3 月李克強總理考察外高橋保稅區至 2013 年 7 月國務院常務會議通過自貿區總體方案，間隔不到半年時間，由此可以看出，新一屆政府領導對於自貿區的重視，也顯示出新一屆領導的魄力和推進改革的決心。建立上海自貿區，是中央從國內外發展大勢出發，統籌國內國際兩個大局，在新形勢下推進改革開放的重大舉措，也是進一步改革的一個突破口。建設上海自貿區有利於培育我

國面向全球的競爭新優勢。主要任務是要推動加快轉變政府職能和行政體制改革，探索我國對外開放的新路徑和新模式，促進轉變經濟增長方式和優化經濟結構，實現以開放促發展、促改革、促創新，形成可複製、可推廣的經驗，服務全國的發展。

二、上海自貿區政策核心在於金融改革

2013 年是上海自貿區進程的轉捩點，其推進速度超市場預期，《總體方案》提出的具體改革細則也將其從設想落到實處，這均體現出新一屆政府通過上海自貿區試點帶動整個金融和經濟領域改革的堅定決心和態度。上海自貿區將從金融、投資、貿易和綜合管理四個領域著手改革，細則總計 98 條，其中金融領域的開放和改革將成首要舉措。

上海自貿區自貿區的金融改革又可細分為 3 個層次，分別是金融宏觀環境、金融機構和金融產品的改革。宏觀環境的改革包括人民幣跨境結算、人民幣資本項下的可兌換以及利率市場化的深化；金融機構又細分為銀行、證券、保險和融資租賃，銀行包括外資銀行的設立、中外合資銀行的成立以及中資銀行的離岸業務；資本市場主要為跨境融資自由化、綜合金融服務平臺、境外股權投資母基金以及面向國際的交易平臺；保險涉及人民幣再保險和外資設立健康醫療險。最後，金融產品的創新包括允許外資參與商品期貨和航運運價指數衍生品交易業務等。

從 98 條細則涉及領域的分佈和改革程度看，金融改革將是上海自貿區最具創新力和試點效應的領域。而金改中涉及的離岸金融市場、利率市場化、跨境資本流動管理以及資本帳戶開放，都是國內金融改革中的攻堅環節，因此，區內金融改革的力度前所未有，將對整個國內金融改革產生深遠影響。

表 3.1：上海自貿區將在金融、投資、貿易和綜合管理 4 各領域著手改革

政策分類		政策內容
金融管	金融體系	鼓勵在人民幣跨境使用方面先試先行；區內對人民

理		幣資本項目可兌換；在區內實現金融市場利率市場化等。	
	金融機構	銀行	允許符合條件的外資金融機構設立外資銀行，符合條件的民營資本與外資金融機構共同設立中外合資銀行，推動中資銀行開展離岸銀行業務等。
		證券	實現跨境融資自由化；鼓勵設立專業從事境外股權投資的項目公司，支持有條件的投資者設立境外投資股權投資母基金；在區內建立面向國際的交易平臺。
		保險	跨境再保險業務，設立外資專業健康醫療保險機構，保險公司資金運作模式放鬆等。
		金融租賃	允許和支持各類融資租賃公司在區內設立專案子公司並開展境內外租賃服務；融資租賃出口退稅試；對單機、單船租賃子公司不設最低註冊資本限制，並允許其開展商業保理業務。
金融產品	完善期貨保稅交割試點，拓展倉單質押融資等功能；加快發展航運運價指數衍生品交易業務並制定管理辦法。		
投資管理		梳理外商投資的例外行業和環節，制定負面清單；將外商投資項目及外商投資企業合同章程由核准制改為備案制；支持區內各類投資主體開展多種形式的境外投資；鼓勵跨國公司建立亞太地區總部建立	

	完善相關配套機制；積極研究完善適應境外股權投資和離岸業務發展的稅收政策；深化跨國公司總部外匯資金集中運營管理試點並制定政策，促進跨國公司設立區域性或全球性資金管理中心等。
貿易管理	創新海關監管制度；探索建立根據保稅貨物、口岸貨物、非保稅貨物的不同狀態在試驗區進行分類監管的制度；培育商貿新型業態和功能；構建大宗商品平臺；探索在區內設立國際大宗商品交易和資源配置平臺；建立和完善國際貿易結算中心外匯管理制度；完善港退稅試點政策。
綜合管理	制定出臺“一口受理、綜合審批和高效運作”的實施方案和工作流程；加快培育跨境電子商務服務功能，研究建立試驗區跨境電子商務發展管理辦法；優化卡口管理，促進二線監管模式與一線監管模式相銜接；加強海關、質檢、工商、稅務、外匯等管理部門的協作，建立聯繫協調制度；鼓勵企業通常開展國際國內貿易，實現一體化發展。

資料來源：根據公開資料整理，東證期貨研究所

上海自貿區的金融改革雖然涉及細則條例繁多，但是概括起來可以從分為內部已有金融改革舉措的推進和上海自貿區特有金改舉措的試點，其中前者包括利率市場化和跨境資本管理的已有金改政策，在自貿區開展主要是為了加快其改革進程同時降低風險，而包括離岸金融中心和資本帳戶開放的措施是上海自貿區所特有的，因此，通過研究過

國外金融改革相關經驗，著重分析上海自貿區這 4 個金融改革方向的發展策略。

三、上海自貿區金融發展策略

(一) 積極發展離岸金融，打造離岸金融中心

離岸金融是指金融機構為非居民客戶提供的投融資等金融服務，其交易不受使用貨幣發行國法規管制，一般能享受到交易發生地的稅收優惠。非居民、低監管和少稅收是離岸金融的三個主要特徵。離岸金融最初發展來自上世紀四五十年代蘇聯等社會主義國家在歐洲的美元存款；六七十年代為逃避美國監管和尋求高收益流向歐洲的美元；七八十年代油價上漲使中東積存大量美元，離岸市場發展表現為中東石油美元離岸市場擴張，同期美國為競爭境外金融業務設立本土離岸市場 IBF (International Banking Facility)，日本為推進日元國際化在東京建立 JOM (Japan offshore Market)；八九十年代以後，東亞國家積累大量外匯儲備，新加坡、香港、泰國等地離岸市場快速發展。離岸金融業務對監管環境的敏感性決定了離岸金融市場的發展依賴於監管當局的政策取向。不少離岸金融市場通過降低機構經營成本、實行高度自由化、嚴格客戶保密條款等政策，來吸引資金流入和國際金融機構大量入駐。

1、國外發展離岸金融的經驗

早期離岸市場發展主要來自以下因素推動：一是規避外匯管制。二戰後美國持續貿易逆差，順差國對其國際收支狀況產生擔憂，因為當時美國實行外匯管制，海外市場投資和使用成為消滅美元頭寸的管道。二是監管政策套利。美國國內稅率高，利率管制，準備金和資本金要求較高，導致美元資金流往海外逃避監管。三是銀行業務拓展。美國國內受制於《格拉斯—斯蒂格爾法案》，商業銀行通過海外市場從事投資銀行業務。四是推動本幣國際化。如日本建立 JOM 是為了推動日元國際化。五是促進經濟發展。如泰國建設離岸市場主要是吸引投資建設資金；避稅型離岸市場發展是為了增加當地居民收

入。除以上原因外，也有利用離岸市場隱蔽性高等特點從事洗錢犯罪活動的因素。

從離岸金融政策看，主要體現在兩個方面：一是提供高度的稅收優惠。這是離岸金融優惠政策最集中的體現，也是現階段離岸金融最顯著的特徵之一。通常有：取消存款和債券的利息預扣稅、貸款利息所得稅，廢除各類有價證券及票證的印花稅，大幅度調低所得稅（多減至按 10%徵收），允許海外利潤派息全部自由化。但是，除了少數避稅型離岸中心外，極少有國家或地區對離岸金融業務完全免稅。二是提供存款優惠。離岸存款免交存款準備金，且不受存款保險制度的限制，放鬆對流動性比率和清償力的要求。

從資金自由化程度看，離岸金融市場通常實行高度自由化的政策。比如，取消對非居民的外匯管制，非居民可以自由兌換各種貨幣，匯價隨行就市；允許資金自由流動，對貿易、非貿易和資金項目的收支不加限制，非居民之間可以自由進行資金轉移；存款、貸款利率自由浮動。

從離岸金融業務類型看，主要包括銀行業務、證券業務、保險業務和其他金融業務。比如，百慕大銀行的重要業務領域是投資管理及相應的附屬服務，主要通過私營信託服務開展全球委託保管和資產保護，被公認為全球主要的託管銀行。

根據市場運作和監管模式的差別，離岸金融分為四種類型：一是內外一體型。市場自發形成，在岸和離岸業務高度融合滲透，這以倫敦和香港為代表。二是內外分離型。對在岸和離岸業務實施隔離，離岸業務專為非居民交易創設，離岸市場建立來自政策推動，以美國 IBF、日本 JOM 為代表。三是滲透型。介於上述兩種類型之間的一種模式，居民和居民帳戶存在一定程度隔離，但又適度滲透。新加坡等屬於這種類型。四是避稅型。以極低的稅收吸引金融交易，僅為記帳中心，開曼、百慕大等屬於這種情況。前三種類離岸市場在提供交易場所的同時，還提供金融服務，避稅型則僅提供交易場所。^[11]

表 3.2：全球離岸金融市場運作和監管模式

監管模式	典型市場	特點
內外一體型	倫敦、香港	不設單獨離岸帳戶，與在岸帳戶並帳運行，資金出入無限制，居民和非居民平等。
內外分離型	美國的 IBF、日本的 JOM	離岸帳戶只能在專門帳戶中進行，離岸交易和再按交易嚴格分開
滲透型	曼谷、雅加達、新加坡	三種情況：偏出型、偏進型和進出均衡型
避稅型	百慕大、巴哈馬、開曼	簿記型，英美法系，稅負低，基本無管制

資料來源：根據公開資料整理，東證期貨研究所

2、自貿區推進發展離岸金融的策略

鑒於我國金融開放程度低、資本項目未實現自由兌換、匯率和利率市場化機制改革仍在推進過程中，上海自貿區離岸市場初期應實行內外分離型模式，後期逐漸過渡到滲透型模式。這主要出於持續提升離岸市場競爭力的需要，未能實現上述轉變的如 IBF、JOM 國際競爭力已大為減弱，因此我國不能停留在內外分離型模式。具體發展策略上，借鑒國際上離岸金融業務經驗，在上海自貿區開展離岸金融業務，可考慮如下幾個方面：

(1) 築牢兩道資金往來調控閘門

我國發展離岸市場最大的顧慮是隨著內外金融關聯程度加深，隔離機制削弱或消失，會加大國內金融風險。風險管控是離岸金融市場建設首先應當考慮的因素，對此有兩條措施可以參考。

一是對銀行離岸市場和在岸市場頭寸相互抵補量進行限制，並根據形勢變化進行動態調整。離岸市場建立後，內外市場互通互聯很大程度上是通過母銀行與其離岸銀行之間頭寸相互抵補實現，內部頭寸對外抵補為資金流出，反之則為資金流入。對抵補量的限制可以一定程度上隔離內外風險。在離岸市場建立初期，可以確定較低的抵補量。根據 1998 年出臺的《離岸銀行業務管理辦法實施細則》，離岸銀行內外頭寸抵補量不得超過上年離岸總資產月均餘額 10%，考慮到目前形勢變化，可以適度提高抵補量，以後根據滲透程度發展需求進行動態調整。

二是通過托賓稅限制短期資本流動。以往經驗顯示，短期資本流動是造成國際金融危機的重要誘因，相對來說，國際長期資金借貸引發金融風險的可能性要小得多。借鑒托賓稅的思路，在離岸市場與在岸市場資金互動過程中，在金融長短資金之間出現嚴重不匹配，或者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加大的情況下，通過提高短期流入資金收益稅率，可降低國內金融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此外，經過多年發展，滲透型和內外一體型離岸市場已經形成豐富的風險管理經驗，可參考借鑒。

(2) 通過牌照管理放開中資銀行離岸業務

國內銀行開辦離岸業務歷史較長，但由於業務範圍受到嚴格限制而發展緩慢。早在 1989 年我國就放開國內銀行開展離岸業務，招行、深發展（現平安銀行）、廣發展、工行和農行深圳分行為首批獲准開展離岸業務的銀行。1998 年底，受東南亞金融危機影響，國內銀行離岸資產品質惡化，監管部門暫停了中資銀行離岸資產業務。2002 年 6 月，央行批准招行、深發展（平安銀行）、交通銀行和浦發銀行開展離岸業務。此外，工行和農行的深圳分行、廣發銀行總行及深圳分行三家中資銀行被允許開展離岸負債活動。

自貿區離岸市場發展需要放開對中資銀行的資質限制，這可仿照香港三級銀行牌照（全牌照、部分牌照和接受存款公司）管理經驗，通過在自貿區離岸金融市場實行牌照

管理，代替目前的行政限制。對於資金實力雄厚、國際業務較多、內控風險管理水準高的銀行，可以直接在自貿區註冊為全牌照銀行，對於其他商業銀行則可先註冊為部分牌照銀行，隨著其離岸經驗積累，再逐漸擴大業務經營範圍，實現銀行業務範圍與其風險管理水準的匹配，降低銀行風險。同時，適當放開在自貿區直接成立離岸銀行，發放特殊牌照。為適應形勢發展，應當對 1998 年《離岸金融業務管理辦法》及實施細則進行修訂，擴大離岸市場業務範圍，統一規範管理境外機構境內外匯業務和中資銀行離岸市場業務。

表 3.3：四家試點離岸銀行業務規模

	交通銀行	招商銀行	浦發銀行	平安銀行
業務規模	2012 年末，離岸資產 105.1 億美元；國際結算 1242.3 億美元	2012 年末，離岸存款 62.9 億美元；離岸貿易融資 25.2 億美元，客戶 2.2 萬戶	截至 13 年 5 月，離岸資產 52 億美元，存款 51.7 億美元，貸款和貿易融資 26.3 億美元，客戶 1.9 萬戶	2012 年末，離岸結算量 692 億美元，離岸日均存款合人民幣 252 億元，貸款日均合人民幣 120 億元

資料來源：各銀行年報及公開資料，東證期貨研究所

(3) 管理資金流向偏好，減少境外人民幣回灌

同為離岸市場，資金流向特點存在顯著差異。如新加坡為資金流入地，屬於“偏進型”離岸市場，主要為非居民客戶提供存款、財富管理和私人銀行等業務，中東石油美元的離岸市場也是這種情況。比較而言，香港更偏重於資金使用，屬於“偏出型”離岸

市場，主要以其資金運作能力吸引客戶。考慮到當前我國資本項目自由兌換程度有限，自貿區離岸市場建設既要適度順應資金流向偏好（否則將限制離岸金融業務發展空間），同時也要體現一定的政策導向。近期看，由於我國經濟增速較快，市場規模大，投資機會較多，資金走進來是主要流向，管理重點在流入資金，主要是保證這些資金用於國內生產而非套利。長期看，資金流出可能逐漸增大，國內企業和個人境外投資需求增多，管理重點應放在資金流出上，主要是防止資金短期內集中流出，加大國內金融風險。

比較有爭議的是人民幣資金回流問題。一方面，因為內外人民幣存在明顯收益差異，境內收益高於境外，形成人民幣內外市場明顯的“水位差”，這使得海外人民幣有巨大的回流動力。另一方面，太快回流不符合人民幣國際化戰略需求。目前人民幣國際化一定程度上面臨“特立芬”難題困擾：我國對外貿易長期順差且規模巨大，人民幣無法通過貿易管道走出去。可行的辦法是通過資本專案輸出。如果人民幣回流管道開得過多、口子太大，雖然一定程度上有利於增加境外持有人民幣的吸引力，但人民幣通過資本項目回流國內，容易異變為境內外套利。鑒於當前我國央行人民幣對外互換規模擴大（已超 2.2 萬億美元，但上半年實際使用不足 100 億美元）等有利情況，在自貿區離岸市場適度擴大人民幣回流機制的前提下，可以重點考慮推動中資金融機構開拓境外人民幣客戶，擴大人民幣在境外的使用、迴圈和儲備。

（4）以優惠政策增加離岸市場吸引力

政策優惠是離岸市場主要特點和優勢，除提供必要的稅收優惠政策外，還可以考慮如下政策：一是金融監管上，打破銀行、證券、保險之間經營界限，建立更加自由開放的金融市場，推動各類金融機構之間交叉競爭與合作，擴大整體金融競爭力。二是銀行資本金要求適度放鬆。在堅持 8% 基本要求前提下，銀行離岸業務資本金其他附加資本

金要求可適度放鬆，如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附加資本。三是實施更加寬鬆的準備金政策。目前法規對離岸業務外匯存款沒有準備金要求，對離岸人民幣存款準備金要求可根據內外滲透程度高低設置，高分離低要求，低分離在部分情況下可考慮提出一定要求。

（二）穩妥推進利率市場化，加大金融創新力度

目前中國利率市場化正處於加快推進階段，7月20日央行全面放開金融機構貸款利率管制。目前人民幣利率市場化只剩最後“驚險一躍”，即放開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管制。在上海自貿區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主要著力點就是如何放開人民幣存款利率限制。

1、國外推進利率市場化的經驗

從主要國家推進利率市場化的經驗看，利率市場化能否成功推進，主要取決兩個方面：一是穩定的宏觀環境，包括經濟發展穩定、金融市場發達、市場退出機制健全、法律制度完善、貨幣當局有很好的政策執行力。二是健全的微觀環境，包括銀行體系內部風險管理水準較高、金融工具種類齊全、有合理的規避風險的產品和工具等。

從金融創新看，發達國家推進利率市場化的過程中往往伴隨著較為活躍的金融創新，如美國利率市場化推進時期也是貨幣市場基金、共同基金、公司債創新等大量湧現的時期。此後20年間，大量金融創新工具不斷湧現。日本也是通過引入市場化利率的大額可轉讓定期存單（CDS）作為存款利率市場化的開始，其後又推出了市場利率掛鉤型存款帳戶（MMC）等創新產品。

從利率市場化對金融業發展的影響看，一方面，利率市場化將倒逼銀行轉型發展，促進金融綜合經營，提高銀行業國際競爭力。如英國在1971年廢除利率協定後，商業銀行開始經營消費信貸、單位信託、住房抵押貸款等業務。1986年後英國改變分業經營體制，商業銀行紛紛進入證券、保險、信託等業務領域。

2、自貿區推進利率市場化的策略

從目前自貿區的資金管理看，自由貿易帳戶與境外帳戶自由劃轉，資金流動基本不受限制。而區內貨幣交易要麼借助香港等人民幣離岸市場，要麼借助於未來可能的區內市場，但與境內市場逐步融合的方向是既定的。因此，資本流動、利率和匯率的“不可能三角”問題就會很快出現。如果不進行利率市場化改革，由於存在著顯著的利率優勢，自貿區很快會將其他離岸市場甚至非居民帳戶的人民幣資金吸收過來。其他離岸人民幣市場勢必劇烈萎縮，而離岸人民幣匯率也會劇烈波動。因此利率市場化將是必然的趨勢。

借鑒主要國家利率市場化經驗，在上海自貿區內推進利率市場化，需要著力做好以下幾項工作：

一是擴大人民幣存款利率浮動上限。指導自貿區內金融機構特別是非法人金融機構建立健全利率定價機制和運行規則，培養差異化定價和風險防範能力。逐步擴大自貿區內人民幣存款利率浮動上限，給予區內金融機構更大負債定價許可權，增強金融機構主動負債管理能力。

二是積極推進銀行業轉型。順應利率市場化趨勢，加快區內商業銀行轉變經營方式，改變過於依賴利差收入的局面，在穩定存貸業務的同時，逐步提高中間業務收入在收入結構中的比重。同時，加快利率相關金融創新，積極推進利率衍生品研發，著力提高利率管理水準，有效防止利率市場化帶來的風險。

三是加快債券市場改革創新。積極推進國際債券市場發展，探索在自貿區內建設國際債券交易平臺，鼓勵區內企業、境外企業發行人民幣國際債券，提高債券市場國際化水準。

四是加快建立存款保險制度。加快推出市場化的存款保險制度，降低政府信用對銀

行存款風險的隱形擔保，保護存款人利益，提高金融體系穩定性。

（三）建立寬鬆可控制度，加強資金跨境流動管理

隨著全球一體化和貿易自由化的發展，大部分國家為提升自身在經濟金融貿易等領域的競爭力，紛紛選擇由嚴格型、部分寬鬆型外匯管理模式向完全自由型轉變。

1、國外外匯管理體制的經驗

從各國匯率形成機制實踐來看，匯率形成的市場化程度同貨幣兌換的自由程度成正比。同時，絕大多數國家的央行儘管在法律上有權力，也有能力幹預外匯市場，但都不承擔幹預義務，只在外匯供求嚴重失衡等特殊情況下才入市幹預。

從外匯交易管理看，各國外匯交易管理的重點因各自經濟發展水準及經濟結構狀況的不同而各有側重。比如，發達國家服務貿易在進出口貿易中的比重相對較大，對外投資相對較多，大量國際投資需要將利潤匯回本國，因此其外匯交易管理的重點是服務貿易和收益專案；而發展中國家的貨物貿易在經常專案中占較大比重，其管理的重點則在貨物貿易外匯管理。目前，外匯交易管理主要有嚴格、寬鬆、自由三種類型，並且以從嚴格走向寬鬆和自由為發展趨勢。

從外匯監管體制看，在逐步放鬆外匯管制、推進金融自由化進程中，各國外匯風險管理呈現兩大特徵：一是注重建立健全外匯管理相關的法律法規。比如，日本在 1980 年修改外匯法，確定了外匯交易“原則自由”的政策原則，放鬆了對國際間資本流動的管制，又在 1998 年 4 月起正式實施新《外匯法》，實行內外資本交易自由化。二是注重外匯監管方式向事後監管轉變。比如，韓國在“負面清單”為特徵的法規體系建立後，改進外匯領域的管理方式，逐漸取消事前審批需求，轉向報告制度方式加強外匯交易的監測與事後管理。

2、自貿區推進外匯管理體制改革的策略

借鑒國際上主要國家外匯管理體制模式，在上海自貿區探索外匯管理體制改革，需要把握好以下幾點：

一是建立寬鬆可控的外匯管理制度。率先探索放鬆有真實交易背景的直接投資管制，鼓勵自貿區內企業“走出去”。逐步放鬆自貿區內有真實貿易背景的貿易信貸管制。

二是深化國際貿易結算中心試點、跨國公司外匯資金集中運營管理試點，吸引一批跨國公司在區內設立訂單中心、結算中心等；深化期貨保稅交割試點，推動試點擴大到區外企業；加快自貿區融資租賃業務發展，放寬融資租賃外匯管理政策，對區內金融租賃公司境外租賃業務實行備案制。

三是推進外匯交易管理便利化。探索簡化結付匯手續，直接辦理經常項下“區內-境外間”以及“區內-境內間”本外幣結算和相關匯兌業務。擴大國際貿易結算中心外匯管理試點範圍，將服務貿易納入試點帳戶收支範圍，拓展離岸帳戶理財、融資等功能。

四是完善資本流動管理。按照“境內關外”定位，對區內與境外之間的跨境資金流動採取“只監測、不限制”的管理模式，區內開放自由匯兌交易，對區內與境內區外之間的資金流動按“跨境”原則實行管理。

五是建立健全外匯監管體制。加強審慎監管，探索建立“負面清單”為特徵的法規體系，逐步形成以全面監測、現場檢查和調查相互支撐的事後監管體系。

（四）穩步推進資本帳戶開放，加強配套改革和風險防範

資本帳戶開放程度是一國金融開放程度和經濟成熟度的重要體現，推進資本帳戶開放也是中國金融下一步改革開放的重要部署。在上海自貿區推進資本帳戶開放，必須把握好開放時機、開放模式、開放次序，並做好有關制度安排。比如，20世紀70年代至80年代期間，西方主要國家如美、英、法、德、意等在經濟發展勢頭良好、宏觀經濟運

行機制完善、金融監管相對健全的情況下，先後取消了資本帳戶管制，實現了資本帳戶自由化，並普遍取得了成功。而阿根廷、智利、烏拉圭等南美國家在本國通貨膨脹嚴重、財政赤字加劇、國內外利差較大的情況下，強行推進資本帳戶開放，結果導致導致國外資本大量流入，通貨膨脹壓力進一步加大，匯率急劇上升（1980年阿根廷、智利和烏拉圭的匯率分別上升了74%、37%和67%），貿易收支持續惡化，甚至出現金融動盪，本幣貶值，資本外逃，資本帳戶自由化難以為繼。

從資本帳戶開放時機看，宏觀經濟穩定、金融監管完善、外匯儲備充足及金融機構穩健等四個方面的因素是決定資本帳戶開放時機和成功與否的關鍵。

1、國外資本帳戶開放的經驗

從資本帳戶開放次序看，國際經驗證明，多數國家在資本帳戶開放前都進行了國內金融改革。比如，智利在第一次資本帳戶開放失敗後，總結經驗教訓，並於1986年對金融監管、銀行業務範圍及存款保險制度作出了許多新的規定和安排，加強銀行財務狀況監控，提高銀行經營管理資訊透明度，在此基礎上，才開始逐步放鬆資本管制，最終順利實現資本帳戶自由化。

從匯率制度安排看，資本帳戶自由化必須與靈活的匯率制度安排相匹配，否則將導致資本帳戶自由化的失敗。那些實行資本帳戶開放但同時堅持固定匯率制度的國家，最後往往不得不在國際資本衝擊下被迫實行浮動匯率制度。比如，阿根廷於20世紀90年代初實行貨幣局制度，與美元保持1:1的固定匯率，同時實行資本帳戶開放政策，當金融危機來臨時，面對兌換美元強烈需求，不得不宣佈放棄固定匯率制，實行浮動匯率制。

從貨幣財政政策安排看，資本帳戶開放過程中，本國貨幣幣值很容易受到經常帳戶盈餘變化或短期流動資本衝擊而發生波動，因此必須通過協調一致的貨幣與財政政策，來降低幣值大幅波動風險。比如，法國在1979年-1987年資本帳戶開放過程中，受到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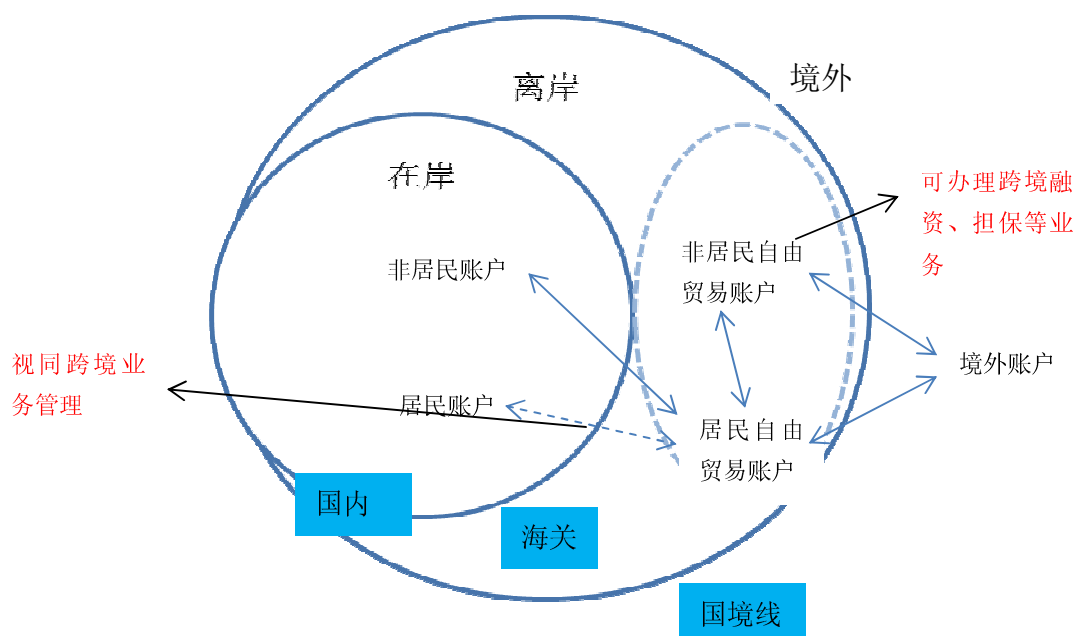
機性資本攻擊，導致法郎幣值大幅波動，為此，法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貨幣財政政策組合，包括限制短期資本流動、實施緊縮財政政策、控制通貨膨脹預期等，減少了自由化可能帶來的耗完外匯儲備的風險。

從金融機構改革安排看，資本帳戶開放需要與國內金融機構改革相適應，通過改革提高金融機構參與市場競爭的能力。比如，法國政府在 20 世紀 80 年代對金融市場進行了改革，包括改革證券市場發行程式、重組貨幣市場等，在提升直接融資效率的同時，倒逼銀行業加快改革步伐。

2、自貿區推進資本帳戶開放的策略

金融的國際化才是自貿區的真正內涵，其終極目標就是推動人民幣的國際化，必須要過的一關就是放開資本管制。預期在自貿區內，投資和貿易相關的資金可以自由兌換，利率、匯率都是市場決定的，會積極探索面向國際的外匯管理改革試點，建立與自貿區相適應的外匯管理體制。以推進莫阿姨投資便利化為重點，推動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發展，擴大人民幣在貿易、投資、保險等領域的使用。^[12]

圖 3.1：在岸、離岸與境外帳戶的資金流動



資料來源：東證期貨研究所

推進上海自貿區資本帳戶開放，需要在綜合考慮中國宏觀經濟水準和國家戰略需要、金融監管體制和金融業發展水準、外匯儲備情況等因素的基礎上，把握好以下幾點：

一是自貿區資金流動實施“一線打通、區內自由、二線隔離”的管理模式。鼓勵區內企業開展對外直接投資，開展直接投資項下“區內-境外”間的本外幣雙向資金池業務以及集團內“區內-境外”間的融資業務；穩步推進區內企業開展跨境信貸業務和債券融資業務，允許區內法人主體在區內和境外發行本外幣債券，供區內使用。

二是積極穩妥推進匯率市場化，探索擴大人民幣存款利率浮動上限，放開小額外幣存款利率上限，探索建立存款保險制度，逐步建立由市場供求決定金融機構存、貸款利率水準的利率形成機制。

三是放鬆試驗區內銀行業管制，鼓勵區內銀行為自貿區企業提供“區內-境外”不同企業間經常項下本外幣集中結算、軋差收付等服務。

四是允許試驗區內企業和金融機構參與上海地區證券和期貨交易場所投資和交易，允許區內企業在上海的證券交易場所掛牌交易。積極推進區內市場體系建設，推動設立以人民幣計價交易的金融資產交易平臺、大宗商品交易平臺等，並向試驗區內和境外投資者開放。

五是加強試驗區內金融監管，保留必要的資本管制，抑制套匯、套利和旨在從資產價格上漲中獲利的投機資本流入，防止國際投機資本對人民幣和我國金融體系的攻擊，維護我國金融安全。

綜上，上海自貿區是在岸金融市場改革開放的先鋒和試驗田，其中的金融實驗將為金融市場化改革的全面深化與推廣提供可供參考的經驗。上海自貿區金融層面的改革創新將會提高對本土企業的金融服務的供給，優化資金資源的配置效率，引導、推動重點

領域與行業轉型和調整，此外也構建了境內離岸人民幣市場，推動人民幣國際化、匯率自由化與資本自由流動，同時也將自貿區內企業提供一個新的融資管道，為在岸市場改革提供寶貴的借鑒經驗。

附件一：國務院決定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內暫時調整有關行政法規和國務院

檔規定的行政審批或者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目錄

序 號	名稱	行政法規、國務院檔規定	內容
1	外商投資專案核准（國務院規定對國內投資專案保留核准的除外）	<p>1.《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p> <p>第十二條第一款的有關規定：根據現行審批許可權，外商投資項目按照項目性質分別由發展計畫部門和經貿部門審批、備案。</p> <p>2.《外國企業或者個人在中國境內設立合夥企業管理辦法》</p> <p>第十三條：外國企業或者個人在中國境內設立合夥企業涉及須經政府核准的投資專案的，依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投資專案核准手續。</p> <p>3.《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國發〔2004〕20號）</p> <p>第二部分第二項的有關規定：對於外商投資專案，政府還要從市場准入、資本專案管理等方面進行核准。</p> <p>4.《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做好利用外資工作的若干意見》（國發〔2010〕9號）</p> <p>第四部分第十六項的有關規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總投資（包括增資）3億美元以下的鼓勵類、允許類項目，除《政府核准的投資專案目錄》規定需由國務</p>	<p>在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暫時停止實施該項行政審批，改為備案管理</p>

		院有關部門核准之外，由地方政府有關部門核准。	
2	外資企業設立審批	<p>1.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p> <p>第七條：設立外資企業的申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以下簡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審查批准後，發給批准證書。</p> <p>設立外資企業的申請屬於下列情形的，國務院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經濟特區人民政府審查批准後，發給批准證書：</p> <p>（一）投資總額在國務院規定的投資審批許可權以內的；</p> <p>（二）不需要國家調撥原材料，不影響能源、交通運輸、外貿出口配額等全國綜合平衡的。</p> <p>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經濟特區人民政府在國務院授權範圍內批准設立外資企業，應當在批准後15 天內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備案（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和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經濟特區人民政府，以下統稱審批機關）。</p> <p>第十六條：外資企業的章程經審批機關批准後生效，修改時同。</p> <p>2.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p> <p>第十二條第一款的有關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合同、章程由外經貿部門審批、備案。其中，限制類限額以下的</p>	<p>在負面清單之</p> <p>外的領域，暫時</p> <p>停止實施該項</p> <p>行政審批，改為</p> <p>備案管理</p>

		<p>外商投資項目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畫單列市 人民政府的相應主管部門審批，同時報上級主管部門和行業主管部門備案，此類專案的審批權不得下放。屬於服務貿易領域逐步開放的外商投資專案，按照國家有關 規定審批。</p> <p>3.《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做好利用外資工作的若干意見》（國發〔2010〕9號）</p> <p>第四部分第十六項的有關規定：服務業領域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金融、電信服務除外）由地方政府按照有關規定進行審批。</p> <p>4.《政府核准的投資專案目錄（2013年本）》</p> <p>第十二條第三款：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事項，按現行有關規定由商務部和地方政府核准。</p>	
3	<p>外資企業分立、合併或者其他原因導致資本發生重大變動審批</p>	<p>《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p> <p>第十七條：外資企業的分立、合併或者由於其他原因導致資本發生重大變動，須經審批機關批准，並應當聘請中國的註冊會計師驗證和出具驗資報告；經審批機關批准後，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手續。</p>	<p>在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暫時停止實施該項行政審批，改為備案管理</p>

4	外資企業註冊資本減少、增加、轉讓審批	<p>《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p> <p>第二十一條：外資企業在經營期內不得減少其註冊資本。但是，因投資總額和生產經營規模等發生變化，確需減少的，須經審批機關批准。</p> <p>第二十二條：外資企業註冊資本的增加、轉讓，須經審批機關批准，並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手續。</p>	<p>在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暫時停止實施該項</p> <p>行政審批，改為備案管理</p>
5	外資企業財產或者權益對外抵押、轉讓審批	<p>《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p> <p>第二十三條：外資企業將其財產或者權益對外抵押、轉讓，須經審批機關批准並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備案。</p>	<p>在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暫時停止實施該項</p> <p>行政審批，改為備案管理</p>
6	外國投資者出資審批	<p>《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p> <p>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經審批機關批准，外國投資者也可以用其從中國境內舉辦的其他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人民幣利潤出資。</p>	<p>在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暫時停止實施該項</p> <p>行政審批，改為備案管理</p>
7	外國投資者延期出資	<p>《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p> <p>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外國投資者有正當理由要求延期出資的，應當經審批機關同意，並報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備</p>	<p>在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暫時停止實施該項</p>

	審批	案。	行政審批，改爲 備案管理
8	外資企業經營 期限審 批	<p>《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p> <p>第四十條：外資企業的土地使用年限，與經批准的該外資企業的經營期限相同。</p> <p>第七十條：外資企業的經營期限，根據不同行業和企業的具體情況，由外國投資者在設立外資企業的申請書中擬訂，經審批機關批准。</p> <p>第七十一條第二款：外資企業經營期滿需要延長經營期限的，應當在距經營期滿 180 天前向審批機關報送延長經營期限的申請書。審批機關應當在收到申請書之日起 30 天內決定批准或者不批准。</p>	在負面清單之 外的領域，暫時 停止實施該項 行政審批，改爲 備案管理
9	外資企 業終止 核准	<p>《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p> <p>第七十二條第二款：外資企業如存在前款第（二）、（三）、（四）項所列情形，應當自行提交終止申請書，報審批機關核准。審批機關作出核准的日期爲企業的終止日期。</p> <p>第七十三條：外資企業依照本實施細則第七十二條第（一）、（二）、（三）、（六）項的規定終止的，應當在終止之日起 15 天內對外公告並通知債權人，並在終止公告發出之日起 15 天內，提出清算程式、原則和清算委</p>	在負面清單之 外的領域，暫時 停止實施該項 行政審批，改爲 備案管理

		員會人選，報審批機關審核後進行清算。	
10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設立審批	<p>《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p> <p>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p> <p>在中國境內設立合營企業，必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以下簡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審查批准。批准後，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發給批准證書。</p> <p>凡具備下列條件的，國務院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或者國務院有關部門審批：</p> <p>（一）投資總額在國務院規定的投資審批許可權以內，中國合營者的資金來源已經落實的；</p> <p>（二）不需要國家增撥原材料，不影響燃料、動力、交通運輸、外貿出口配額等方面的全國平衡的。</p> <p>依照前款批准設立的合營企業，應當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備案。</p> <p>第十四條：合營企業協議、合同和章程經審批機構批准後生效，其修改時同。</p>	在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暫時停止實施該項行政審批，改為備案管理
11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轉讓股權審批	<p>《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p> <p>第二十條第一款：合營一方向第三者轉讓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權的，須經合營他方同意，並報審批機構批准，向登記管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手續。</p>	在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暫時停止實施該項行政審批，改為備案管理

12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增加、減少註冊資本審批	<p>《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p> <p>第十九條：合營企業在合營期內不得減少其註冊資本。因投資總額和生產經營規模等發生變化，確需減少的，須經審批機構批准。</p> <p>第二十一條：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的增加、減少，應當由董事會會議通過，並報審批機構批准，向登記管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手續。</p>	<p>在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暫時停止實施該項</p> <p>行政審批，改為備案管理</p>
13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出資方式審批	<p>《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p> <p>第二十七條：外國合營者作為出資的機器設備或者其他物料、工業產權或者專有技術，應當報審批機構批准。</p>	<p>在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暫時停止實施該項</p> <p>行政審批，改為備案管理</p>
14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經營期限審批	<p>《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p> <p>第四條：合營各方在合營合同中不約定合營期限的合營企業，按照國家規定的審批許可權和程式審批。除對外經濟貿易部直接審批的外，其他審批機關應當在批准後30天內報對外經濟貿易部備案。</p> <p>第六條第一款：在本規定施行之前已經批准設立的合營企業，按照批准的合營合同約定的期限執行，但屬本規定第三條規定以外的合營企業，合營各方一致同意將合營合同中合營期限條款修改為不約定合營期限的，合營各</p>	<p>在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暫時停止實施該項</p> <p>行政審批，改為備案管理</p>

		方應當申報理由，簽訂修改合營合同的協定，並提出申請，報原審批機關審查。	
15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解散審批	<p>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p> <p>第九十條第二款：前款第（二）、（四）、（五）、（六）項情況發生的，由董事會提出解散申請書，報審批機構批准；第（三）項情況發生的，由履行合同的一方提出申請，報審批機構批准。</p> <p>2.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各方出資的若干規定》</p> <p>第七條第一款：合營一方未按照合營合同的規定如期繳付或者繳清其出資的，即構成違約。守約方應當催告違約方在一個月內繳付或者繳清出資。逾期仍未繳付或者繳清的，視同違約方放棄在合營合同中的一切權利，自動退出合營企業。守約方應當在逾期後一個月內，向原審批機關申請批准解散合營企業或者申請批准另找合營者承擔違約方在合營合同中的權利和義務。守約方可以依法要求違約方賠償因未繳付或者繳清出資造成的經濟損失。</p>	在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暫時停止實施該項行政審批，改為備案管理
16	中外合資經營、中外合作經營、外商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各方出資的若干規定〉的補充規定》的全部條文	在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暫時停止實施該項行政審批，改為備案管理

	獨資經營企業出資審批		
17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設立審批	<p>《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p> <p>第六條：設立合作企業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和地方人民政府審查批准。</p> <p>設立合作企業屬於下列情形的，由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審查批准：</p> <p>（一）投資總額在國務院規定由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審批的投資限額以內的；</p> <p>（二）自籌資金，並且不需要國家平衡建設、生產條件的；</p> <p>（三）產品出口不需要領取國家有關主管部門發放的出口配額、許可證，或者雖需要領取，但在報送專案建議書前已征得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同意的；</p> <p>（四）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由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審查批准的其他情形的。</p>	在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暫時停止實施該項行政審批，改為備案管理
18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	<p>《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p> <p>第十一條：合作企業協定、合同、章程自審查批准機關頒發批准證書之日起生效。在合作期限內，合作企業協</p>	在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暫時停止實施該項

	定、合同、章程 重大變更 更審批	議、合同、章程有重大變更的，須經審查批准機關批准。	行政審批，改爲 備案管理
19	中外合作經營 企業註冊資本 減少審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 第十六條第二款：合作企業註冊資本在合作期限內不得減少。但是，因投資總額和生產經營規模等變化，確需減少的，須經審查批准機關批准。	在負面清單之 外的領域，暫時 停止實施該項 行政審批，改爲 備案管理
20	中外合作經營 企業轉讓合作 企業合同權利 審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 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合作各方之間相互轉讓或者合作一方向合作他方以外的他人轉讓屬於其在合作企業合同中全部或者部分權利的，須經合作他方書面同意，並報審查批准機關批准。	在負面清單之 外的領域，暫時 停止實施該項 行政審批，改爲 備案管理
21	中外合作經營 企業委託經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 第三十五條第二款：合作企業應當將董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的決議、簽訂的委託經營管理合同，連同被委託人的資信證明等檔，一併報送審查批准機關批准。審查	在負面清單之 外的領域，暫時 停止實施該項 行政審批，改爲

	管理合 同審批	批准機關應當自收到有關檔之日起 30 天內決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備案管理
22	外國合 作者先 行回收 投資報 審批 准機關 審批	<p>《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p> <p>第四十五條第一款：外國合作者依照本實施細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和第三項的規定提出先行回收投資的申請，應當具體說明先行回收投資的總額、期限和方式，經財政稅務機關審查同意後，報審查批准機關審批。</p>	在負面清單之 外的領域，暫時 停止實施該項 行政審批，改為 備案管理
23	中外合 作經營 企業延 長合作 期限審 批	<p>《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p> <p>第四十七條第二款：合作企業期限屆滿，合作各方協商同意要求延長合作期限的，應當在期限屆滿的 180 天前向審查批准機關提出申請，說明原合作企業合同 執行情況，延長合作期限的原因，同時報送合作各方就延長的期限內各方的權利、義務等事項所達成的協議。審查批准機關應當自接到申請之日起 30 天內，決定批准或者不批准。</p> <p>第四十七條第四款：合作企業合同約定外國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資，並且投資已經回收完畢的，合作企業期限屆滿不再延長；但是，外國合作者增加投資的，經合作各方協商同意，可以依照本條第二款的規定向審查批准機關申</p>	在負面清單之 外的領域，暫時 停止實施該項 行政審批，改為 備案管理

		請延長合作期限。	
24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解散審批	<p>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p> <p>第四十八條第二款：前款第二項、第四項所列情形發生，應當由合作企業的董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做出決定，報審查批准機關批准。在前款第三項所列情形下，不履行合作企業合同、章程規定的義務的中外合作者一方或者數方，應當對履行合同的他方因此遭受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履行的一方或者數方有權向審查批准機關提出申請，解散合作企業。</p> <p>2.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各方出資的若干規定》</p> <p>第七條第一款：合營一方未按照合營合同的規定如期繳付或者繳清其出資的，即構成違約。守約方應當催告違約方在一個月內繳付或者繳清出資。逾期仍未繳付或者繳清的，視同違約方放棄在合營合同中的一切權利，自動退出合營企業。守約方應當在逾期後一個月內，向原審批機關申請批准解散合營企業或者申請批准另找合營者承擔違約方在合營合同中的權利和義務。守約方可以依法要求違約方賠償因未繳付或者繳清出資造成的經濟損失。</p> <p>第十條：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作各方的出資參照本規定執行。</p>	在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暫時停止實施該項行政審批，改為備案管理
25	放寬中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登記條例》	暫時停止實施

	<p>外合 資、中外 合作國 際船舶 運輸企 業的外 資股比 限制</p>	<p>第二條第一款第二項：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設立的主要營業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企業法人的船舶。但是，在該法人的註冊資本中有外商出資的，中方投資人的出資額不得低於 50%。</p> <p>2.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p> <p>第二十九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p> <p>經營國際船舶運輸、國際船舶代理業務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企業中外商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 49%。</p> <p>經營國際船舶運輸、國際船舶代理業務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企業中外商的投資比例比照適用前款規定。</p> <p>中外合資國際船舶運輸企業和中外合作國際船舶運輸企業的董事會主席和總經理，由中外合資、合作雙方協商後由中方指定。</p>	<p>相關規定內容，由國務院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制定相關管理辦法</p>
26	<p>允許設立外商獨資國際船舶管理企業</p>	<p>《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p> <p>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經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批准，外商可以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其他有關規定，投資設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或者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經營國際船舶運輸、國際船舶代理、國際船舶管理、國際海運貨物裝卸、國際海運貨物倉儲、國際海運集裝箱站和堆場業務；並可以投資設立外資企業經營國際海運貨物倉儲業務。</p>	<p>暫時停止實施相關規定內容，由國務院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制定相關管理辦法</p>

27	允許設立外商投資資信調查公司	<p>《征信業管理條例》</p> <p>第四十五條：外商投資征信機構的設立條件，由國務院征信業監督管理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報國務院批准。</p> <p>境外征信機構在境內經營征信業務，應當經國務院征信業監督管理部門批准。</p>	<p>暫時停止實施</p> <p>相關規定內容，由國務院征信業監督管理部門制定相關管理辦法</p>
28	取消外資演出經紀機構的股比限制，允許設立外商獨資演出經紀機構，為上海市提供服務	<p>《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p> <p>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p> <p>外國投資者可以與中國投資者依法設立中外合資經營、中外合作經營的演出經紀機構、演出場所經營單位；不得設立中外合資經營、中外合作經營、外資經營的文藝表演團體，不得設立外資經營的演出經紀機構、演出場所經營單位。</p> <p>設立中外合資經營的演出經紀機構、演出場所經營單位，中國合營者的投資比例應當不低於 51%；設立中外合作經營的演出經紀機構、演出場所經營單位，中國合作者應當擁有經營主導權。</p>	<p>暫時停止實施</p> <p>相關規定內容，由國務院文化主管部門制定相關管理辦法</p>
29	允許設立外商	<p>《娛樂場所管理條例》</p> <p>第六條：外國投資者可以與中國投資者依法設立中外</p>	<p>暫時停止實施</p> <p>相關規定內</p>

	獨資的娛樂場所，在試驗區內提供服務	合資經營、中外合作經營的娛樂場所，不得設立外商獨資經營的娛樂場所。	容，由國務院文化主管部門制定相關管理辦法
30	允許舉辦中外合作的經營性教育培訓機構和經營性職業技能培訓機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第六十條：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註冊的經營性的中外合作舉辦的培訓機構的管理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暫時停止實施相關規定內容，由上海市制定發佈相關管理辦法
31	在保障網路資訊安全的前提下，允許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 第二條：外商投資電信企業，是指外國投資者同中國投資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以中外合資經營形式，共同投資設立的經營電信業務的企業。 第六條第二款：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包括基礎電信業	暫時停止實施相關規定內容，由國務院工業和資訊化主管部門制定相

<p>外資企業經營特定形式的部分增值電信業務</p>	<p>務中的無線尋呼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 50%。</p> <p>第十二條：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經營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增值電信業務，由中方主要投資者向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提出申請並報送下列文件：</p> <p>(一)本規定第十條規定的資格證明或者有關確認檔；</p> <p>(二)電信條例規定的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應當具備的其他條件的證明或者確認文件。</p> <p>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應當自收到申請之日起 60 日內簽署意見。同意的，轉報國務院工業和資訊化主管部門；不同意的，應當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p> <p>國務院工業和資訊化主管部門應當自收到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簽署同意的申請檔之日起 30 日內審查完畢，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決定。予以批准的，頒發《外商投資經營電信業務審定意見書》；不予批准的，應當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p> <p>第十四條：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其投資專案需要經國務院發展改革部門核准的，國務院工業和資訊化主管部門應當在頒發《外商投資經營電信業務審定意見書》前，將申請材料轉送國務院發展改革部門核准。轉送國務院發展改革部門核准的，本規定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的審批期限可以延長 30 日。</p>	<p>關管理辦法</p>
----------------------------	--	--------------

第十五條：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屬於經營基礎電信業務或者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增值電信業務的，由中方主要投資者憑《外商投資經營電信業務審定意見書》向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擬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合同、章程；屬於經營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增值電信業務的，由中方主要投資者憑《外商投資經營電信業務審定意見書》向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擬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合同、章程。

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應當自收到報送的擬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合同、章程之日起 90 日內審查完畢，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決定。予以批准的，頒發《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不予批准的，應當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

第十六條：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中方主要投資者憑《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到國務院工業和資訊化主管部門辦理《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手續。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中方主要投資者憑《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和《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註冊登記手續。

第十八條：違反本規定第六條規定的，由國務院工業和資訊化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並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國務院工業和 資訊化

		<p>主管部門吊銷《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並由原頒發《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的商務主管部門撤銷其《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p> <p>第十九條：違反本規定第十七條規定的，由國務院工業和資訊化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並處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國務院工業和資訊化主管部門吊銷《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並由原頒發《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的商務主管部門撤銷其《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p> <p>第二十條：申請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提供虛假、偽造的資格證明或者確認檔騙取批准的，批准無效，由國務院工業和資訊化主管部門處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的罰款，吊銷《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並由原頒發《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的商務主管部門撤銷其《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p>	
32	<p>允許外資企業從事遊戲遊藝設備的生產和銷售，通</p>	<p>《國務院辦公廳轉發文化部等部門關於開展電子遊戲經營場所專項治理意見的通知》（國辦發〔2000〕44 號）</p> <p>二、自本意見發佈之日起，各地要立即停止審批新的電子遊戲經營場所，也不得審批現有的電子遊戲經營場所增添或更新任何類型的電子遊戲裝置。</p> <p>六、自本意見發佈之日起，面向國內的電子遊戲裝置及其零、附件生產、銷售即行停止。任何企業、個人不得</p>	<p>暫時停止實施相關規定內容，由國務院文化主管部門制定相關管理辦法</p>

	<p>過文化 主管部 門內容 審查的 遊戲遊 藝設備 可面向 國內市 場銷售</p>	<p>再從事面向國內的電子遊戲裝置及其零、附件的生 產、銷售活動。一經發現向電子遊戲經營場所銷售電子遊戲裝置及其零、附件的，由經貿、資訊產業部門會同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門依照有關規定進行處理。</p> <p>除加工貿易方式外，嚴格限制以其他貿易方式進口電子遊戲裝置及其零、附件（海關商品編號 95041000、95043010、95049010）。對 電子遊戲裝置及其零、附件的加工貿易業務，列入限制類加工貿易產品，並實行加工貿易保證金台賬實轉制度，外經貿部門要嚴格審批和管理，海關加強實際監管， 其產品只能返銷出境；逾期不能出口的，由海關依法予以收繳，或監督有關企業予以銷毀。各地海關要加大查驗力度，實施重點查控，堅決打擊通過偽報、夾藏等方 式走私電子遊戲裝置及其零、附件的非法行爲。</p>	
--	--	---	--

參考文獻

[1]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門戶網站.

<http://zbw.sh.gov.cn/WebViewPublic/homepage.aspx>.

[2]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門戶網站.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

http://zbw.sh.gov.cn/WebViewPublic/item_page.aspx?newsid=635158957941988294&coltype=8.

[3]上海市人民政府門戶網站.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3年）.

<http://www.shanghai.gov.cn/shanghai/node2314/node2319/node12344/u26ai37036.html>.

[4]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印發《關於支持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的若干意見》.

<http://www.sgs.gov.cn/shaic/html/dtxx/2013-09-30-0000009a201309290004.html>.

[5]中國人民銀行門戶網站. 中國人民銀行出臺《關於金融支援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的意見》積極促進試驗區實體經濟發展.

<http://www.pbc.gov.cn/publish/goutong/jiaoliu/524/2013/20131202094934794886233/20131202094934794886233.html>.

[6]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關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銀行業監管有關問題的通知（銀監發〔2013〕40號）.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02EBD0886E554B99BD6CB3860DF2F91E.html>.

[7]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資本市場支持促進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若干政策措施.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bgt/xwdd/201309/t20130929_235639.htm.

[8]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監會支援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07/info3870375.htm>.

[9]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門戶網站.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情況說明會實錄.

http://zwb.sh.gov.cn/WebViewPublic/item_page.aspx?parentId=625&id=633.

[10]肖林,任新建.上海自貿區金融創新應“四箭齊發” [N].國際金融報, 2013 年 11 月 7 日

[11]范俊林.上海自貿區離岸金融發展策略探討[R].北京:中國農業銀行戰略發展部,宏觀經濟述評 2013 年第 17 期

[12]邵宇,陳剛,趙偉等.自貿區、離岸中心和人民幣國際化——央行《關於金融支持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的意見》點評[R].上海:東方證券研究所, 2013 年 12 月 3 日